

19—5

中華民國105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單位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目 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頁 次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1—2
二、本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3—10
三、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11—16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7—18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9—22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23—28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9—5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2—53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4—55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56—57
六、人事費分析表-----	59—59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0—6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4—66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8—69
十、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71—71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72—7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5—75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76—77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78—79
十五、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81—81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82—83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84—104

壹、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 (一)、創造、管理、運用森林資源保育與利用之專門知識與技術，促進臺灣森林之永續經營。
- (二)、與國內外相關學術機構及管理機關合作，經由學理探討與實務驗證，協助解決森林經營與自然保育面臨之問題。
- (三)、配合國家林業及自然保育計畫，研究發展實用且有效之技術與資訊。

二、內部分層業務：

所 長：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及機關。

副所長、主任秘書：襄理所務。

育林組：掌理森林種質之生產、保育與利用、育苗及育林技術、林木改良、生物技術、森林土壤、林地生產力及森林副產物等之研究事項。

經營組：掌理森林資源之調查、規劃、經營與資料之建立及森林遊樂之評估等事項。

利用組：掌理木、竹、籐材之鑑別、加工性質、新材料開發、加工技術及加工機具特性改良等之研究事項。

化學組：掌理林產物化學成分之分析、鑑定與利用，木質材料性質之改良、保存及其他有關木、竹、籐材化學性質等之研究事項。

木纖組：掌理木竹材等纖維原料開發、製漿造紙方法改進、特種紙張研製及製漿造紙污染處理技術等之研究事項。

經濟組：掌理林產物市場調查、林產工業經濟分析、林業經濟資訊處理與電腦系統管理等事項。

保護組：掌理森林之動物危害、病蟲害之研究、火災、天然災害之監測、評估、預警、防範、控制等事項。

技術服務組：掌理林業研究成果之宣傳輔導、教育推廣與出版、林業圖書資料之建檔管理及試驗林之管理、督導等事項。

植物園組：掌理森林生物之形態、系統分類與森林生態之研究、自然保護(留)區國家植物園及標本園之規劃、管理等事項。

集水區經營組：掌理森林集水區之地文、水文、氣象、災害治理、環境影響、森林採運、林道規劃及維護等研究事項。

秘書室：掌理有關研究考核、議事、公共關係、文書、檔案、印信、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之事項。

人事室：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主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政風室：掌理政風事項。

六龜研究中心。

蓮華池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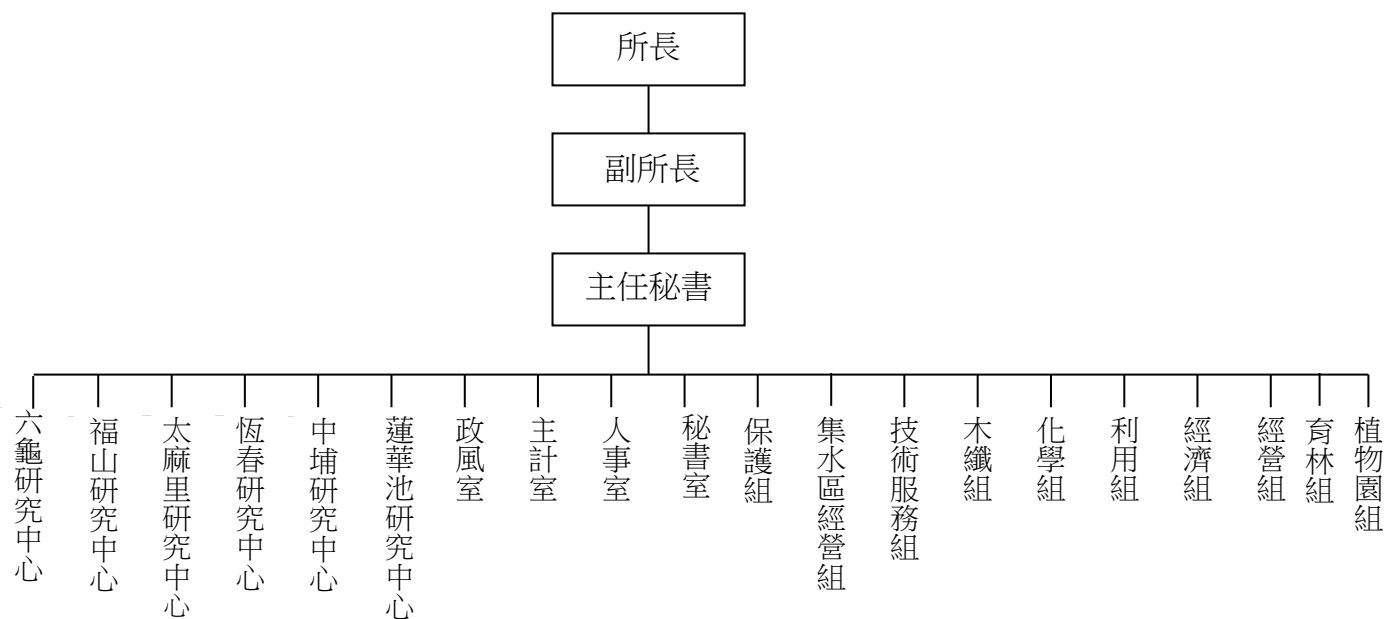
中埔研究中心。

太麻里研究中心。

恆春研究中心。

福山研究中心。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本所法定配置員額 289 人，包括：職員 136 人、技工 132 人、工友 2 人、駕駛 2 人、聘用 14 人、約僱 3 人。

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所為因應全球暖化與京都議定書之經營策略，依據「全國科學技術會議」、「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與「生物多樣性推動方案」為主軸，以「安全、優質、生態、永續、節能」等理念為重要施政方針。本所將以科學試驗為基礎，透過技術協助與諮詢服務，提供森林及城鄉生態資源保育與永續利用之改善策略，掌握國際趨勢並提升國家林業競爭力，發揮本所做為臺灣森林資源經營與林產利用之專責研究機構之最大功能。

本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發展安全林業，保障消費者權益

- 1、成立林木健康醫療體系，健全林業防疫與病蟲害鑑定服務；追蹤特定病蟲害疫情，進行病蟲害通報與預防措施。
- 2、監測森林與樹木健康，建立風險指標，有效監測與預警。

(二)、發展優質林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 1、強化培育高階森林經營與森林科技人才，暢通林業技術國際交流，加強林業國際合作。
- 2、開發以本土森林資源為基礎之知識庫與資訊系統，供國際林業與全民共享資訊，活絡研究通路。
- 3、應用航遙測技術於建立自然資源及國土經營管理資料庫、林地分級體系、野生動物分佈與棲地分析。
- 4、打造精緻豐藏標本館、植物園與國家林木種原庫，以雙語資料庫與國際接軌，提供國內外生物多樣性研究基礎材料。
- 5、選殖高產、耐候、抗病基因，利用育種與基因轉殖技術，提高林產物經濟價值。
- 6、因應國際林業趨勢、森林法制及森林經營計畫編訂，建構與調整不同尺度之林業政策方針。

(三)、發展生態林業，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 1、透過社區林業與生態旅遊研究，發展環境友善之永續林業；建立紫斑蝶棲地資料庫，豐富生態旅遊解說材料。
- 2、加強志工培訓深度，提昇自然教育水準。
- 3、辦理教師自然探索教育研究，研發課程教案，落實環境永續教育。
- 4、以生態旅遊為利基，吸引公眾參與森林資源經營管理。
- 5、發展社區保育與產業利用之多元經營型態，強化民眾參與森林經營誘因。
- 6、以植物園為基礎，強化與社區部落之結合，落實物種之域內及域外保存，瞭解並推廣

物種對於社區部落與傳統文化之利用價值，以及探討生物資源與山村部落社會結構、經濟產業及人類文化之關係。

- 7、建立建築用孟宗竹竹桿基本性質之資料，提供給竹構建築業者參考，進而達到有效利用國內竹材資源之目的。
- 8、建構公私有林木竹材產銷平臺，提升木竹材資源利用效率及林農收益。

(四)、落實永續林業，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 1、建立臺灣特用樹種商品化生產體系，推動森林產業發展。
- 2、以低人力、低成本、高生物多樣性方式復育人工林，維持生態穩定。
- 3、研究臺灣原生物種遺傳變異，針對珍稀、瀕危、貴重及具造林潛力樹種進行收集、保存與利用。
- 4、進行生態與水土資源相關監測，建立造林撫育技術，推動植樹造林計畫。
- 5、復育劣化林相，重視崩塌地治理及林道維護，加強試驗林經營管理。
- 6、建立優質平地造林有效利用與經營管理策略，提供重要造林樹種資訊、改善新植造林與撫育技術，使農民及相關造林單位能獲得完善多元之林業資訊。

(五)、落實節能減碳，資源循環再生

- 1、進行木質纖維素高效轉化為單糖，開發新能源與再生資源之利用。
- 2、發展木、竹生質燃料應用與儲存技術，開發替代性低碳新能源。

二、預算配合情形：

- (一)、歲入：全年度預算數編列 8,755 千元，包括一般賠償收入 438 千元、服務費 800 千元、利息收入 3 千元、租金收入 65 千元、廢舊物資售價 194 千元、其他收入 7,255 千元。
- (二)、歲出：全年度預算數編列 637,068 千元，包括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151,052 千元、一般行政 348,296 千元、林業發展 136,244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276 千元及第一預備金 200 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一、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一、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	科技發展	一、林業資源生產技術研究。 二、林業經營技術研究。 三、樹木健康管理及樹木保護研究。 四、城鄉生態維護之研究。 五、林產利用研發。
	二、智慧生態	科技發展	一、維護生態感測網絡系統，持續進行資料收集及既有巨量資料倉儲之維護。 二、維護生態感測資料展示平臺系統，以服務各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p>分眾之需求，同時提供感測資料即時自由公開下載(Open Data)。</p> <p>三、加強環境教育推廣之應用，將感測網所收集之生態感測資料整合為高度附加價值之環境教育，並透過教材與文宣品製作，加強環境知識之推廣。</p> <p>四、進行生態感測資料及調查資料之研究分析，發表生態學術報告。</p>
	三、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科技發展	<p>一、開發新的 LAMP 分子檢測技術-恆溫環狀擴增法(LAMP, Loop-mediated isothermal Amplification)，應用在樹木疫病菌之快速檢測。</p> <p>二、針對樹木疫病菌最佳化引子對設計及測試，針對樹木疫病菌進行病原收集、純化培養、核酸萃取及增幅定序。將定序取得之疫病菌專一性片段，開發尋找設計新引子組(一組包含 4-6 條引子)，並進行專一性測試，引子對與 LAMP 反應套組作用時間、靈敏度活性測試。</p>
	四、建構苦茶油產業加值鏈	科技發展	<p>一、建立小果種油茶苦茶油從材料生產、管理、收集、製作、分析及應用之研究，內容包括優良種苗培育、提升低產油茶林產量、油茶園病蟲害之健康管理、油茶生產碳足跡及經濟分析、規劃與建置生產專區示範區等，以建立具經濟效益之油茶栽培生產模式。</p> <p>二、針對種子採收後不同乾燥程序及儲藏條件對油品品質影響，及苦茶油製程及烹調方法對苦茶油之品質、成分、活性、葉綠素含量與氧化安定性之影響等進行試驗，以建立油料作物油品標準化製程。</p> <p>三、為發展全物利用之技術，進行小果油茶油粕機能性成分之分離與鑑定，為發展產地與品種鑑定技術，開發茶油微量 DNA 之萃取與鑑定混充油品技術。</p>
	五、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研究	科技發展	<p>整合長期氣象水文監測及土地利用變遷資料，建立研究機構及大專院校之跨領域合作團隊，以科學方法確認不同類型森林生態系之承載力，瞭解不同土地利用型態之崩塌災害風險，以及災害事件對於城鄉農林產業的可能衝擊；進而能在環境承載力可容納之範圍下，規劃適宜之生產與保育區位，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與產業之合理發展。</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六、強化種原庫活用與產業應用	科技發展	<p>針對臺灣具有經濟開發潛力的原生指標樹種-柿樹科及殼斗科之象牙柿、毛柿、山柿、山紅柿、蘭嶼柿、楓港柿、長尾柯、赤皮、錐果櫟、森氏櫟、狹葉櫟、三斗石櫟等 12 種，進行研究：</p> <p>一、種子的發芽條件與機制研究，以供作為將來經濟培育苗木或復育之基本參考資料。</p> <p>二、種子儲藏性質研究，判定這些重要柿樹科及殼斗科樹種其種子是否屬長壽命之正儲型種子，以此結果對這些具經濟價值或珍貴稀有樹種提出未來的保育或種質保存策略。</p> <p>三、蒐集臺灣重要柿樹科及殼斗科各地種原種子並加以保存。</p>
	七、安全機能性產品產業	科技發展	<p>針對木本植物具有開發成安全機能性產品進行臺灣良好農業規範(Taiwan Good Agriculture Practice, 簡稱 TGAP)原料生產、安全機能性認證、及商業產品開發。</p> <p>一、伽羅木醇型土肉桂枝葉精油具有抗憂鬱、黃酮類具有降血脂、血糖，本計畫開發繁殖、栽培、農場經營、枝葉採收提煉精油與黃酮類，與臺灣大學及中興大學合作，進行毒理與藥理試驗，發展安全健康產品及其商品化。</p> <p>二、紅豆杉枝葉除含有紫杉醇抗癌成分外，另含有護膚功效成分，本計畫與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及產業合作，本所負責選拔高護膚成分品種，建立枝葉採收提煉的農業作業規範，提供穩定護膚原料，促進護膚機能產品的商業化。</p>
	八、產學合作研發管理	科技發展	<p>一、執行「山葵健康種苗之育成與栽培技術之研發」產學合作計畫，預計完成健康種苗在田間定植後第二階段的生長及病害調查，及完成健康種苗之育成與栽培技術標準程序的擬定並於定植後之標準生產及病害管理程序的訂定。</p> <p>二、執行整合農業創新服務模式提升農企業研發能量計畫之產學合作計畫。</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二、林業發展	一、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	公共建設	<p>一、加強試驗林之經營管理，培育本土優良樹種，進行除蔓及除草等初期撫育，疏伐及修枝等期中撫育，將可提高林地生產力，增加生物多樣性，強化森林固定二氧化碳功能並增加氧氣之釋出，緩和溫室效應之加劇，其成果可供為國有林經營之參據。並辦理試驗林地護管巡護工作，妥善解決林政問題。</p> <p>二、建立林木病蟲害疫情通報系統，提供林木病蟲害通報、診斷和防治諮詢服務；維護及擴充昆蟲標本典藏，提升臺灣森林昆蟲多樣性之基本資料。</p> <p>三、加強生態系經營監測，及保育重要造林樹種之遺傳資源。</p> <p>四、加強各個自然教育中心之經營管理，提供室內靜態展示、動態影片欣賞及野外自然體驗之機會，發揮環境教育之功能。</p> <p>五、有效落實運用地理資訊系統於試驗林之經營管理，以提升經營運作效率。</p> <p>六、辦理各生物多樣性展示區及自然保留區之經營管理，可提供研究機會，並集境外保育、基因保存、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於一體。</p> <p>七、建立種實履歷制度，針對重要造林、環境綠化樹種，進行重大疫病蟲害種類訂定，建立診斷鑑定及栽培介質檢測技術，提供林苗種原檢測程序與方法標準化。</p> <p>八、改善及維護現有林道，以確保試驗林經營之安全無虞，不至影響水源之水質，並可保障中下游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p>
	二、國家植物園建設	公共建設	<p>一、加強植物園之軟、硬體建設，以現有管理之植物園(臺北、福山、恆春)為基礎進行整建、修建及補強作業。</p> <p>二、保育稀有植物。</p> <p>三、植物標本採集及資料庫建置。</p> <p>四、充實植物園數位資訊內容。</p> <p>五、生物多樣性教育。</p> <p>六、植物園經營管理人才的訓練。</p>
	三、植樹造林試驗監測	公共建設	<p>一、現有造林地的有效利用與經營管理策略。</p> <p>二、新植造林技術的改善。</p> <p>三、平地造林環境教育與生態服務功能價值評估。</p>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計畫類別	實施內容
	四、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	公共建設	<p>一、針對植物標本館之植物標本，進行物候紀錄資料整理，篩選具備完整正確物候紀錄及完整地點、時間資訊之資料，建立物候紀錄資料庫。</p> <p>二、針對現有植物物候資料集進行整理與納入之外，每年亦將進行植物物候觀察紀錄之調查補充工作，藉以更加充實新資料量。</p> <p>三、將整理完成之資料集，透過科學工作流程軟體，產生分布點圖層資料及其屬性資料檔。</p> <p>四、完成產製之植物物候圖資，以本所建置之圖資發佈主機，透過 WMS 及 WFS 等 GIS 資料發佈標準，發佈植物物候圖資。</p>

三、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 鍵 績 效 指 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 發展安全林業，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	林木健康諮詢服務件數	1	統計數據	林木病蟲害診斷鑑定服務工作及重大林木疫情服務及監測。	1,000 件
	二	木質材料檢驗與加工諮詢服務	1	統計數據	口頭諮詢、電話諮詢、Email 諮詢、網站搜尋、現場診斷技術輔導、木材鑑定等知識服務。	6,000 次
	三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1	統計數據	輔導生產樹木褐根病 LAMP 快速檢測商品化套件。	1 式
二 發展優質林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	生態感測資料公開數量	1	資料筆數	提供行政機關、教育單位及一般大眾自由下載使用之生態感測資料。	105,000 筆
	二	與國際種子交換種類數量	1	統計數據	與國際種子交換的國家及交換單位數。	100 國 600 個單位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	相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	1	統計數據	發表研究報告、研討會報告及專刊。	研究報告 90 篇；研討會報告 121 篇；推廣刊物 140 篇。
	四	植物園及標本館資料庫網頁國際化	1	統計數據	瀏覽人數。	100,000 人次
	五	森林昆蟲標本擴增數量	1	統計數據	標本製作數量。	1,800 份
三	發展生態林業，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一	1	統計數據	提供所屬植物園、展示區、入園及導覽服務，推展林業科學解說教育，包含：	199,500
		導覽解說及服務人次			(單位：人次)	15,000 110,000 60,000 1,500 6,000 6,000 1,000
	二	林業教育訓練	1	統計數據	辦理解說教育訓練，以培育專業解說人才，包含：	2,080
					(單位：人次)	1,200 160 150 150 300 12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 落實永續林業，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一	保育樹種復育	1	統計數據	臺灣穗花杉保育樹種復育株數。	100 株
	二	經濟樹種推廣造林面積	1	統計數據	經濟樹種造林面積。	7ha
	三	苗木培育	1	統計數據	培育原生樹種及具經濟性苗林，供造林及環境綠美化使用。	10,000 株
	四	造林撫育作業	1	統計數據	進行各研究中心間植、複層林營造及人工林撫育作業。	30 公頃
	五	植物標本數位影像資料	1	統計數據	數位影像筆數。	25,000 筆
	六	林道維護長度	1	統計數據	維護及改善各研究中心既有林道。	5 公里
	七	植樹造林試驗研究及監測	1	統計數據	推動植樹造林計畫之試驗研究及監測案。	3 案
五 落實節能減碳，資源循環再生	一	試驗研究	1	統計數據	提昇國內木質生質能源利用比例，提昇節能減碳效益。	1 案

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3）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發展安全林業，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 林木健康諮詢服務件數	500 件	103 年度受理林木疫情之通報案件，提供診斷及防治諮詢服務，共計 2,036 件（其中病害 1,087 件、蟲害 179 件、其他原因 770 件），超越目標。
	二 木質材料檢驗與加工諮詢服務	6,000 次	103 年度完成木質材料檢驗與加工諮詢服務等知識服務 6,007 次，超越目標。
	三 關鍵林地生態監測資訊	1,000,000 筆	103 年度收回紫斑蝶越冬棲地溫度資料 431,132 筆、濕度資料 431,132 筆、風速資料 190,458 筆、風向資料 190,458 筆及日輻射資料 293,604 筆，上述微氣候數據共計收回 1,536,784 筆，超越原先預計目標。
二、發展優質林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 生態監測資料公開數量	5,000 筆	1. 新增收納本所扇平森林生態科學園 3 個蛙類聲景感測點，並新增 1 處與民間合作之生態濕地蛙類聲景感測點。 2. 於本所蓮華池研究中心新設菱形奴草感測點，監測其生長與微環境。 3. 公開初步處理過的生態監測資料 4,083 筆，並提供自由下載使用之生態感測原始資料超過 50,000 筆超越年度目標。
	二 開發生物多樣性之先進監測技術項數	6 公頃	運用 1 項先進監測技術完成 6 公頃長期動植物生態樣區之監測。
	三 與國際種子交換種類數量	99 國 585 個單位	與國際種子交換的國家計 99 國 595 個單位。
	四 相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	325 篇	發表研究報告 97 篇、研討會報告 161 篇、推廣刊物 240 篇，共 498 篇。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	植物園及標本館資料庫網頁國際化	100,000 人次	植物園及標本館資料庫網頁瀏覽為513,629人次，超越目標。
	六	森林昆蟲標本擴增數量	3,000份	標本製作2,656隻。(森林昆蟲標本典藏之擴充與管理計畫102年度預算1,025千元，至103年刪減至67千元，計畫無足夠經費達成預計執行之工作量。)
三、發展生態林業，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一	導覽解說及服務人次	單位:人次 312,000	提供所屬植物園、展示區、入園及導覽服務，推展林業科學解說教育，總計257,441人次，包含： (單位：人次) 1.臺北植物園13,803人次。 2.欽差行臺130,828人次。 3.福山植物園94,790人次。 4.蓮華池研究中心2,343人次。 5.中埔研究中心7,674人次。 6.恆春熱帶植物園6,924人次。 7.木材展示館1,079人次。 臺北植物園因天候不佳導致預約導覽團體減少。
	二	林業教育訓練	單位:人次 2,510	辦理解說教育訓練，以培育專業解說人才，總計2,634人次，包含 (單位：人次)： 1.臺北植物園1,344人次。 2.蓮華池研究中心204人次。 3.六龜研究中心198人次。 4.恆春研究中心359人次。 5.中埔研究中心384人次。 6.福山研究中心145人次。
四、落實永續林業，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一	保育樹種復育	100株。	臺灣穗花杉保育樹種復育株數100株。
	二	經濟樹種推廣造林面積	14ha	牛樟造林面積8ha；桉樹造林面積5ha；紅豆杉造林面積6ha，均達成預定目標。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	苗木培育	50,000 株	培育原生樹種及具經濟性苗林，供造林及協助產業造林苗木共 50,000 株。
	四	造林撫育作業	85 公頃	進行各研究中心間植、複層林營造及人工林撫育作業 33 公頃，因經費縮減而無法達成原定目標。
	五	植物標本數位影像資料	8,000 筆	完成植物標本數位影像資料 31,991 筆。
	六	林道維護長度	5 公里	維護及改善各研究中心既有林道 5 公里。
	七	植樹造林試驗研究及監測	2 主軸 6 項子計畫	完成植樹造林計畫 3 大主軸研究案，舉辦 103 年平地造林試驗監測研討會，提供研究成果予林務局及縣、市政府相關單位。
五、落實節能減碳，資源循環再生	一	試驗研究	1 案	提昇國內木質生質能源利用比例，提昇節能減碳效益。

二、上(104)年度已過期間(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發展安全林業，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	林木健康諮詢服務件數	1,000 件	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受理林木疫情之通報案件，提供診斷及防治諮詢服務，共計 1,100 件(其中病害 724 件、蟲害 75 件、其他原因 301 件)。
	二	木質材料檢驗與加工諮詢服務	6,000 次	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完成木質材料檢驗與加工諮詢服務等知識服務共 1,510 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1 式	建立褐根病 LAMP 快速檢測技術。完成褐根病專一性 LAMP 反應三種溫度測試，完成最合適核酸濃度範圍測試。
二、發展優質林業，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	生態感測資料公開數量	100,000 筆	持續收集前兩年度所建置之感測點資料，截至 7 月底，包含展示平臺上線之荷花池大景照 2,343 筆、花曆照片 550 筆、菱形奴草照片 8,104 筆及蛙類鳴唱標示錄音檔 778 筆。另收集與倉儲臺北植物園、蓮華池研究中心、扇平森林生態科學園及六龜濕地錄音檔 65,714 筆，並全部即時可於開放資料展示平臺自由下載使用。
	二	開發生物多樣性之先進監測技術項數	1 項	持續進行長期動植物生態樣區新監測技術之開發。
	三	與國際種子交換種類數量	99 國 585 個單位	與國際種子交換 99 個國家及 595 個單位。
	四	相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	398 篇	發表研究報告 36 篇、研討會報告 46 篇、推廣刊物 30 篇。
	五	植物園及標本館資料庫網頁國際化	200,000 人次	植物園及標本館資料庫網頁瀏覽 413,000 人次。
	六	森林昆蟲標本擴增數量	1,800 份	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完成標本製作 1,375 隻。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三、發展生態林業，促進資源永續利用	一	導覽解說及服務 人次	203,500 人次	<p>提供所屬植物園、展示區、入園及導覽服務，推展林業科學解說教育，包含： (單位：人次，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植物園 8,030 人次。 2. 欽差行臺 87,169 人次。 3. 福山植物園 48,392 人次。 4. 蓮華池研究中心 862 人次。 5. 中埔研究中心 2,816 人次。 6. 恆春熱帶植物園 6,886 人次。 7. 木材展示館 288 人次。
	二	林業教育訓練	2,340 人次	<p>辦理解說教育訓練，以培育專業解說人才，包含：(單位：人次，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北植物園 803 人次。 2. 蓮華池研究中心 94 人次。 3. 六龜研究中心 153 人次。 4. 恆春研究中心 60 人次。 5. 中埔研究中心 157 人次。 6. 福山研究中心 148 人次。
四、落實永續林業，維護自然生態環境	一	保育樹種復育	100 株	臺灣穗花杉保育樹種復育株數 50 株。
	二	經濟樹種推廣造林面積	6.5ha	完成短期經濟樹種造林面積 4ha。
	三	苗木培育	10,000 株	培育原生樹種及具經濟性苗林，供造林及環境綠美化使用，已培育桉樹、牛樟共 10,000 株苗木。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	造林撫育作業	92.9 公頃	進行各研究中心間植、複層林營造及人工林撫育作業共 23.82 公頃。
	五	植物標本數位影像資料	25,000 筆	植物標本數位影像資料 12,288 筆。
	六	林道維護長度	8 公里	1. 按照排定之進度時程，完成委託設計暨監造服務工作之細部設計；廠商提送細部設計文件，並已召開期末簡報審查會修正通過。 2. 後續將進行主體工程發包事宜。
	七	植樹造林試驗研究及監測	3 案	依計畫進度達成各試驗監測工作項目，已完成 2 次進度追蹤檢討會議，並完成 4 種短期經濟樹種造林監測試驗地維護與補植作業。
五、落實節能減碳，資源循環再生。	一	試驗研究	1 案	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完成竹山地區 36 家竹加工業者之訪談問卷調查，根據訪談調查初步統計竹加工廢料量及處理方式，研擬建置供應作為生質燃料應用之可行性分析評估。

貳、主要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8,755	11,173	8,038	-2,418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8	438	301	0	
	159		04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438	438	301	0	
		1	0451050300 賠償收入	438	438	301	0	
		1	0451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38	438	30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或完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00	3,200	638	-2,400	
	125		05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800	3,200	638	-2,400	
		1	0551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00	3,200	638	-2,400	
		1	0551050313 服務費	800	3,200	638	-2,4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供木材鑑定及紙張測試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62	175	268	87	
	170		07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262	175	268	87	
		1	0751050100 財產孳息	68	70	42	-2	
		1	0751050101 利息收入	3	3	1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2	0751050106 租金收入	65	67	41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租林地之租金收入。
		2	07510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94	105	226	8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7,255	7,360	6,830	-105	
	175		11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7,255	7,360	6,830	-105	
		1	1151050900 雜項收入	7,255	7,360	6,830	-105	
		1	115105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225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及溢繳空污費等繳庫數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	
			2	11510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7,255	7,360	6,605	-105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清潔費、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樹木褐根病防治檢驗流程與檢體檢驗標誌製作及辦理紅豆杉、牛樟、癩瘋樹苗木、穗條培育等收入，其中3,797千元撥充作為檢驗、代培育苗木及園區會館營運等經費之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5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637,068	591,291	45,777	1. 本年度預算數151,052千元，包括人事費19千元，業務費135,337千元，設備及投資15,596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經費102,43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闊葉樹混合林之生態效益監測等經費5,865千元。 (2) 智慧生態計畫總經費23,780千元，分4年辦理，102至104年度已編列19,74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03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200千元。 (3)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經費2,6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樹木褐根病企業創新育成檢測服務等經費1,676千元。 (4) 建構苦茶油產業加值鏈經費15,8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油料作物機能性成分之分離與鑑定等經費2,206千元。 (5) 新增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研究經費15,500千元。 (6) 新增強化種原庫活用與產業應用經費4,000千元。 (7) 新增安全機能性產品產業經費4,540千元。 (8) 新增產學合作研發管理經費2,117千元。 (9) 上年度辦理氣候變遷及糧食安全研究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732千元如數減列。
				00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637,068	591,291	45,777	
				5251050000 科學支出	151,052	133,810	17,242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151,052	133,810	17,242	
			5851050000 農業支出	486,016	457,481	28,53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		348,296	320,949	27,347	1. 本年度預算數348,296千元，包括人事費308,819千元，業務費33,216千元，設備及投資5,151千元，獎補助費1,11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08,8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撥補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差額等經費29,021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6,6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建置等經費1,365千元。 (3) 解說教育與推廣經費2,8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志工講習活動等309千元。
		3		136,244	135,231	1,013	1. 本年度預算數136,244千元，包括人事費1,565千元，業務費86,114千元，設備及投資48,565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經費49,43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試驗林經營整合管理計畫等經費238千元。 (2) 國家植物園建設計畫總經費732,921千元，分9年辦理，97至104年度已編列664,70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8,21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452千元。 (3) 植樹造林試驗監測計畫經費15,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混農林業經營方法效益評估等經費1,719千元。 (4) 新增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經費3,600千元。 (5) 上年度辦理長期生態研究基礎資料庫整合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520千元如數減列。
		4		1,276	1,101	175	
		1		1,276	1,101	175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汰換野外採集調查車1輛及公務機車6輛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5		200	200	0	費1,276千元。 2. 上年度汰換野外採集調查車1輛及公務機車3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101千元如數減列。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本 頁 空 白

參、附 屬 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1050300 賠償收入	-0451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438	承辦單位	行政單位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工程或財物採購交貨逾期違約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書及民法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8	
	159			04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438	
		1		0451050300 賠償收入	438	
			1	0451050301 一般賠償收入	438	廠商逾期交貨或完工違約罰款之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1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105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800	承辦單位	利用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p>一、項目內容 接受其他單位委託木材鑑定、紙張測試等服務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1.國庫法第11條。 2.本所訂定之受託試驗與鑑定收費標準。</p>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800	
	125			05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800	
		1		0551050300 使用規費收入	800	
			1	0551050313 服務費	800	木材鑑定、紙張測試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50100 財產孳息	-075105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3	承辦單位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	
	170			07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3	
		1		0751050100 財產孳息	3	
			1	0751050101 利息收入	3	專戶存款之利息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50100 財產孳息	-075105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65	承辦單位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農民或民間向本所承租土地之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有財產法第28條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65	
	170			07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65	
		1		0751050100 財產孳息	65	
			2	0751050106 租金收入	65	本所林班地出租之租金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10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94	承辦單位	行政單位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國庫法第11條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94	
	170			07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194	
		2		0751050600 廢舊物資售價	194	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1050900 雜項收入	-11510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7,255	承辦單位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銷售本所出版刊物、工程圖、招標文件；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場地清潔費；接受其他單位委託樹木褐根病檢驗；辦理紅豆杉、牛樟、癩瘋樹苗木與穗條培育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庫法第11條。
2. 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政府採購法。
3. 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6月28日局授住字第1000301726號函。
4. 本所訂定之各項收費要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7,255	
	175			11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7,255	
		1		1151050900 雜項收入	7,255	
			2	11510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7,255	1. 出售出版品及招標文件等收入60千元。 2. 員工借用宿舍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188千元。 3.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場地清潔費收入2,107千元。 4. 扇平森林科學園區會館營運收入900千元，其中697千元撥充作為園區會館營運經費之用。 5. 樹木褐根病防治檢驗流程及檢體檢驗標誌製作等收入2,000千元，其中1,550千元撥充作為檢驗工作經費之用。 6. 紅豆杉、牛樟、癩瘋樹苗木與穗條培育等收入2,000千元，其中1,550千元撥充作為代培育苗木經費之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51,052
-----------	---------------------	------	---------

計畫內容：

林業領域現階段研究重點目標，係依循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於101年9月25日召開領域評議會議確立「永續林業生產試驗研究」之研究主軸，其項下擬定「林業資源生產技術研究」、「永續林業經營及效益評估」、「樹木健康管理及樹木保護研究」、「城鄉生態研究」、「林產利用研發推動」等5項施政發展項目。另配合政府當前政策推動，新增「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之研究」、「強化種原庫活用與產業應用」、「安全機能性產品產業」、「產學合作研發管理」等發展項目。

1. 林業資源生產技術研究：配合耕地活化短伐期經濟林政策及產業需求，選育優質林木品系，生產優良種苗，建立造林示範區，發展林業生產專區。依適地適木原則，針對濱海瘠劣地與山坡地建立複層林與混農林之造林技術。運用生物技術生產二次代謝物，研發高經濟價值藥物生產。從森林資源選育高經濟附加價值之觀賞、保健、食用等植物，建立栽培技術，開發多用途林產品及商品化平臺，提高林木經濟價值。
2. 永續林業經營及效益評估：進行人工林之多目標經營模式研究及劣化杉木林經營模式與效益評估；應用遙測於推估人工林生產力、公私有林土地利用與生態功能評估；混農林經營型態及應用策略之探討及林地養蜂的試驗性研究；分析小規模林業組織營運模式與林業國家標準研訂；經濟造林生產驗證制度及木質燃料安全儲備之技術研發。
3. 樹木健康管理及樹木保護研究：研發樹木醫學新技術、建立樹木醫療服務體系，利用智慧資訊技術開發樹木健康及保護之支援系統，建構樹木保護完整之資訊網；進行菇蕈類之研究與開發利用。
4. 城鄉生態維護之研究：以低海拔山區與農村為對象，瞭解不同地況的水資源涵養效益。針對農村及周邊地景進行生物多樣性調查，並系統性收集臺灣珍稀樹種，進行遺傳基因保存或復育及推廣綠美化市場使用。研究探討已進行里山倡議之農村地景內生物多樣性現況，推動友善森林環境之研究。推動植物誌資訊化與應用研究，提高植物學知識及既有標本館資訊之流通與應用價值。
5. 林產利用研發：推動臺灣商用木材性質及標本數位化資料庫建立；進行木材保存試驗研究，開發國產木、竹材多元化材料，進行高附加價值林產品研發；利用木質纖維原料生質轉化及糖化之研發，做為開發新能源之用。林產物化學成分分析應用研究，以發揮林木多目標利用的功效。建構公私有林木竹材產銷平臺，提升木竹材有效利用及林農收益。
6. 智慧生態計畫
 - (1) 持續建置生態感測網絡系統，擴充資料收集及既有巨量資料倉儲之維護。
 - (2) 擴增生態感測資料展示平臺之功能，以服務各分眾之需求，同時提供感測資料即時自由公開下載。
 - (3) 加強環境教育推廣之應用，將感測網所收集之生態感測資料整合為高度附加價值之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資訊，並透過教材與文宣品製作，加強環境知識之推廣。
 - (4) 進行生態感測資料及調查資料之研究分析，發表生態學術報告。

預期成果：

1. 林業資源生產推動小組
 - (1) 林木改良與新品種研發：申請紅豆杉品種權，選育阿里山五味子與臺灣穗花杉化學品系5個，牛樟組織培養品系5個。完成0.5公頃相思樹種源後裔試驗林之生長表現與選育作業。建立相思種子園，生產優良種子。建立小果油茶優良品系栽植檢定區5公頃。
 - (2) 育苗與造林技術：建立重要2經濟樹種的育苗作業規範，建立2沿海與2休耕地改良之造林技術、3區混農林作業效益分析。以示範造林區為核心，開發優良品系育苗生產專區，造林樹種多用途功能開發，吸引產業進駐，研發促進苗木與林木生長之土壤改良與養分循環技術，發展成為可永續經營之林業生產專區。
 - (3) 林業生物技術研發與應用：開發青脆枝毛狀根生物反應器培養生產喜樹鹼條件，選殖臺灣粗榧優良品系之轉基因毛狀根與細胞株2品系，評估粗榧鹼類生產潛力；培育吻合產業需求，具有多重遺傳性狀改良之桉樹新品種3種，評估經濟效益與對環境友善之性狀，申請汙水為核准林業用之基改隔離田。
 - (4) 多用途林產物之研發與商品化：完成景觀用垂枝石松之配子體的體外增殖培養、華八仙部分優良種質蒐集及部分優良株之扦插繁殖；完成紅豆杉與土肉桂枝葉採收量及成分收益分析，提出商品化策略。
 - (5) 原生植物之栽培、造林與利用：選育出適合低海拔經濟栽植的原產殼斗科植物，發展生產符合健康食用油標準的油酯或工業用澱粉；建置優良油茶園及種原資料庫，以利未來良種之選育與利用，同時連結油茶產業供應鏈，協助促進產業發展及優良產品之廣泛利用。
2. 永續林業經營及效益評估推動小組
 - (1) 人工林永續經營策略之研究：配合人工林不同林況，進行成功林地與造林地之不同策略經營規劃，進行目標樹之規劃、生態樹之保育及劣化林木之管理及不同作業規劃、林下經濟作物之栽植，以提升林地生產力、水土環境保育及維持生態之穩定。
 - (2) 航遙測創新技術應用之研究：應用遙測於推估人工林生產力，分析造林地林分結構；動態清查公私有林木、竹材資源，建立目標林分之航測蓄積估算模式；應用遙測與空間資訊技術於公私有林土地利用與生態功能評估。
 - (3) 山村林業經營之產出與服務效益評估：運用資料包絡法進行綜合性之混農林經營碳效益及經濟評估；評估過熟杉木林經營模式與效益評估，採集規劃樹種種子育苗及進行臺灣山茶扦插繁殖；選定進行小規模試驗性養蜂的林地，調查、記錄蜜蜂族群動態等相關資料。
 - (4) 永續森林經營制度與政策之研究：完成臺灣地區森林認證準則與指標制訂程序；選定國公私有林地進行認證輔導、申請與預評估作業，並通過國際認證實務案例。蒐集現有林業生產合作社之運作資訊；調查林戶及林業生產合作社之需求；建立現場訪查與官方統計之資料登錄、分析。
 - (5) 經濟造林生產驗證制度及木質燃料安全儲備之技術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51,052
<p>7. 建構油料作物產業加值鏈：為提升國內油之自給率，增加對苦茶油的瞭解，建立小果種油茶苦茶油從材料生產、管理、收集、製作、分析及應用之研究，內容包括優良種苗培育、提升低產油茶林產量、油茶園病蟲害之健康管理、油茶生產碳足跡及經濟分析、規劃與建置生產專區示範區等，以建立具經濟效益之油茶栽培生產模式。針對種子採收後不同乾燥程序及儲藏條件對油品品質影響，及苦茶油製程及烹調方法對苦茶油之品質、成分、活性、葉綠素含量與氧化安定性之影響等進行試驗，以建立油料作物油品標準化製程。此外，為發展全物利用之技術，進行小果油茶油粕機能性成分之分離與鑑定；為發展產地與品種鑑定技術，開發茶油微量DNA之萃取與鑑定混充油品技術。</p> <p>8. 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研究：運用長期氣象水文監測資料，整合本所及相關大專院校之研究資源，建構涵蓋水文及土石災害研究、航遙測及農林資源調查、城鄉環境土壤調查、農業產業經濟研究之跨領域團隊，以科學方法確認不同類型森林生態系之承載力，瞭解不同土地利用型態之崩塌災害風險，以及災害事件對於城鄉農林產業的可能衝擊；進而能在環境承載力可容納之範圍下，規劃適宜之生產與保育區位，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與產業之合理發展，並從土地管理策略、產業方向、承載量調整等不同面向，評估以生態系為基礎的調適策略及綠色經濟發展方向，以維持並強化城鄉與森林生態系之回復力，減少其脆弱性，並使其更能面對極端氣象災害衝擊的影響。</p> <p>9. 強化種原庫活用與產業應用：在林木種原庫的強化活用及產業應用上將針對臺灣具有經濟開發潛力的原生指標樹種-柿樹科及殼斗科之象牙柿、毛柿、山柿、山红柿、蘭嶼柿、楓港柿、長尾柯、赤皮、錐果櫟、森氏櫟、狹葉櫟、三斗石櫟等進行研究，這12種極具木材利用、果樹砧木及景觀綠美化等經濟開發利用價值，目的為明瞭這些原生重要樹種種子的發芽條件機制及儲藏條件特性，以供作為將來經濟培育苗木或復育之基本參考資料，並蒐集臺灣各地重要柿樹科及殼斗科種原種子加以保存。</p> <p>10. 安全機能性產品產業：</p> <p>(1) 伽羅木醇型土肉桂葉精油之伽羅木醇佔比極高，全年的茄木醇含量穩定，是目前所發現植物中最高最純的品種。據臺灣大學與中興大學的研究發現其精油可降低小鼠焦慮情緒，降低血液中三酸甘油酯，且無病理病變。伽羅木醇型除具有降憂鬱與血脂功能外，也含有黃酮類，可治療糖尿病。開發伽羅木醇型與黃酮類功能，具有極高的商業價值。目前伽羅木醇型尚未出現在商場上，具有申請品種權的潛力。積極建立採穗園，繁殖苗木，建立栽培區，評估精油與黃酮類產量，產品機能性之一致性與穩定性，並開發降憂鬱、血脂與糖尿病的產品。</p> <p>(2) 紅豆杉原素萃取液經人體全臉使用前後之四週全臉黑色素、表層斑點、深層斑點及肌膚皺紋皆有效減少。在對抑制酪胺酸酶之美白試驗上與安全性測試上，目前初步對大鼠口服與皮膚急性毒性均屬極低毒，且不具皮膚刺激性。在創傷癒合的動物模式功效試驗上，初步顯示對大鼠之傷口癒合率呈明顯的差</p>	<p>研發：分析國內可疑非法木材及林產品進口量及來源及對國內林產業出口之衝擊；發展適用於國內林木經營區之行動式塔式集材機及評估作業效率與所需成本，調查對地表衝擊之影響及觀測植生復育情形；測定分析不同型式木、竹廢料生質燃料之基本性質及燃燒熱值，擬訂適宜之保存條件。</p> <p>3. 樹木健康管理及樹木保護研究推動小組</p> <p>(1) 樹木醫學新技術研發與醫療體系: 建立國內重大病蟲害之樹木注射技術及國內褐根病疫區擴散管理，進而落實現代森林健康管理行動；建立國內樹木醫療體系及樹木維護管理技術。</p> <p>(2) 樹木健康與醫療智慧型資訊服務平臺建構之研究: 建立完整之樹木保護資訊；提供農、林入侵有害生物資料庫共同分享及交流，防範及降低入侵有害病蟲對臺灣農、林木危害。</p> <p>(3) 樹木有害微生物鑑定、防治及微生物產業開發利用: 藉由建立林木重要根莖病原快速檢測技術，加快診斷鑑定根莖腐病速度及正確性，並應用於苗木或移植林木之健康篩選，避免根莖腐病原傳播及造成樹木死亡發生，確保健康經濟種苗之生產。</p> <p>(4) 重要闊葉樹種的蟲害防治技術研究: 搜尋相關害蟲資訊，提供防檢疫單位參考，並透過預警機制提供入侵種的快速防治策略；整理及更新國內林木蛀食性害蟲的資訊及名錄。</p> <p>(5) 樹木健康環境之建構研究: 更新、擴充外來入侵種資訊，供決策者、管理者、規劃者、研究人員、教師、民眾使用，並與國際資料交換，促進區域與國際的合作，以共同維護景觀樹木健康。</p> <p>4. 城鄉生態研究推動小組</p> <p>(1) 城鄉生態環境調查監測: 研究不同樹種之林木於市區之滯塵能力，提供行道樹或公園綠地樹種選擇之參考外，另藉由乾、濕季的分析，了解林木在乾、濕季滯塵效益之差異；對都市熱島效應提供量化資料，以及明瞭公園綠地對降低氣溫的效應。</p> <p>(2) 城鄉氣候變遷調適之森林復育與資源管理: 建立混農林業水土流失相關的科學基礎資料和模式；瞭解農村及低海拔山區不同土地利用之土壤物理性質和水文環境差異，提供水資源保育建議。</p> <p>(3) 城鄉資源保育: 明瞭具綠美化潛能稀有樹木之種子發芽條件、機制及儲藏性質，達到育苗及區外復育目的；針對已進行里山倡議之山村嘗試推動友善環境之推廣研究，增加人類生活、植物文化與自然資源之互動結合。</p> <p>(4) 植物園及標本館經營管理: 建構臺灣產蕨類及木本植物之電子版植物誌，整合現有植物分類及植物標本資訊，提供網路化檢索介面供科學研究人員及一般民眾使用。</p> <p>5. 林產利用研發推動小組</p> <p>(1) 木竹材之基本性質、加工利用及高附加價值林產品研發試驗研究: 建立商用木材之解剖性質、物理及化學性質、樹木風險檢測評估及木材標本數位化資料庫；研發高價值竹材與碳纖維複合板材；建立戶外使用型木塑材的安全使用基準；發展樹木根盤安全性評估技術。</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51,052
<p>異性，極具開發潛力。</p> <p>11. 產學合作研發管理：</p> <p>(1) 為促進農業研究機構有效運用研發能量，利用已建立之核心技術，期能與相關之上、中、下游產業界建構技術合作聯盟，包含創新育成、產學合作、技術移轉、業界科技專利及產發計畫串聯，打造統一窗口，接軌平臺，有效協助產業界提升競爭力及產品價值。</p> <p>(2) 農業(農、林、漁、牧)大學生創意比點競賽，爭取農業研究機構及農企業暑期實習機會，有利於未來挑選工作知能，包含未來研究方向契合企業需求，建立產學合作新模式，鼓勵青年提早了解就業市場，預先準備畢業後接軌工作。</p> <p>(3) 打造農業展售會，如在臺北農市民集、臺中高鐵公共空間及高雄義大世界等，提供產學合作、創新育成中心業者展售及媒合機會。</p> <p>(2) 林產化學成分利用及木質材料保存之試驗研究：了解臺灣重要樹種葉子揮發成分、環境因子對林木芬多精之釋放與組成分之影響、建立國內植物揮發性有機化合物之成分資料庫，以供推廣生態旅遊、規劃造林及碳權交易制度訂定參考；建立臺灣山茶育林履歷與技術，將臺灣山茶應用在混農林經營技術體系，提高六龜研究中心臺灣山茶品質、產量及產值；建立經濟造林樹種之生物活性有效成份資料庫，增加造林木枝梢材之應用。</p> <p>(3) 製漿造紙及生質轉化之試驗研究與開發：開發利用近紅外線光譜分析技術應用於漿料化學組成及手抄紙物理性質等分析，使製漿造紙工業可對造紙過程中之品質控制及性能預測；再者，藉由系統性的實驗，建構自然老化與不同加速老化條件之關聯性，作為紙質文物保存及後續研究之參考依據；另針對圖書館內典藏劣化之林業古籍進行修復，對於林業古籍的保存，更具意義；利用木質纖維素原料高效轉化為單糖，開發新能源、保護環境及資源永續利用。</p> <p>(4) 林產品材料製備及產銷體系建構之研究：針對木材、林產品生產與進出口資料進行整理，以期建立一套具公信力的資料庫；根據初級及次級資料進行木材消費流向分析；了解木材、林產品之碳保存量及碳足跡；瞭解公、私有林木、竹材資源、產銷市場運作及進口替代情形；有效促進國內木、竹材消費量及價值；建構公、私有林木竹材產銷平臺，提升木竹材資源利用效率及林農收益；提供竹材經不同乾燥方法之優缺點、抗黴抗蟲性質及建築方面之應用等資料給國內竹材加工業者與建築業界參考，達到有效利用國內竹材資源之目的。</p> <p>6. 智慧生態</p> <p>(1) 累積長期環境變遷資料，可提供國內學術研究、大眾環境教育及政府機關決策之運用。</p> <p>(2) 整合研究機關及民間教育單位力量，提升監測資料品質、知識產出量及科教推廣應用性。</p> <p>(3) 藉由開放資料分享機制提升資料可及性，可增進民眾對於生態及環境相關研究的認識，並提高生態科學資料使用頻度與擴大資料應用效益。</p> <p>7. 建構油料作物產業加值鏈：建立優質油脂加工技術及多元開發應用平臺、建立優良營養系試驗圃、新增10個以上之農民品系，篩選出優良品系可提升其質量，增加單位生產量及農民收益；建立國內不同品系油茶病蟲害之發生及防治日誌，供管理者及決策者參考、降低防治成本、減少農藥對環境之衝擊，達成農地與生態之永續發展；具體評估油茶生產的經濟效益，供農民進行生產決策之用；完成2處生產示範區之撫育管理，對專區內農戶調查；提供適當乾燥程序及儲存條件供農民、消費者及經營管理者選擇判斷之依據；建立不同製程、烹調法之油品、成分、活性等分析資料，以利未來走向產品認證及制定國家標準；確認油粕的有效成分，作為後續產品開發及品質標準訂定之參考，生產技轉1件；篩選合適的油茶分子標誌，供未來食品檢測以及華人廣大茶油市場未來基因種原檢測的序列資料庫建立，提高茶油市場商品的競爭力，開發食用油品混充進行DNA檢測的新</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51,052
-----------	---------------------	------	---------

技術，供輔助目前檢測技術用。

8. 農林防災科技計畫

- (1) 利用林業試驗所長期建立之雨量資料，配合歷史文獻及多尺度航遙測資料，建置災害事件目錄並探討降雨重現期距與崩塌規模關係。
- (2) 針對不同土地利用型態，瞭解不同重現期距基準下，各種土地利用方式與崩塌規模之關係，據以推估土地之自然承載力，可供評估極端氣象事件變化趨勢下之森林生態系之脆弱度及回復力之基線資料。
- (3) 利用高精度數值地形與判釋技術，結合無人飛行載具及航遙測資料，再以前項建置之災害目錄進行驗證，以期在綠覆率高的林地內，初步評估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域，保護山村社區及產業安全。
- (4) 調查流域內城鄉產業分布、經濟產值與農林活動之現狀，評估現行之資源利用與產業活動是否屬環境承載力可容納之範圍，並進一步規劃適宜之生產與保育區位，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與產業之合理發展。
- (5) 在不同的極端氣候衝擊情境下，可能導致區域內崩塌災害頻度與規模的改變，進而對現有之產業活動產生影響。擬以本推動小組各項研究成果為基礎，從土地管理策略、產業方向、承載量調整等不同面向，建立以生態系為基礎的調適策略及綠色經濟發展方向的初步評估模式。

9. 強化種原庫活用與產業應用：促進臺灣原生柿樹科、殼斗科等具高經濟潛力的指標樹種之發展，從種子採收、儲藏、發芽，進而育苗、栽植、造林或綠美化等，對這些具有經濟開發潛力之原生樹種未來的育苗、推廣栽種及種原保存甚具實用價值。

10. 安全機能性產品產業：建立伽羅木醇型土肉桂育苗之良好農業作業體系，生產精油與黃酮類最佳季節，完成功效驗證，生產健康食品，及芳香劑與清潔用品之商業化產品。從紅豆杉基因庫中選拔具有創傷敷藥成分高的品系，建立採穗園、量產繁殖、集約栽培、枝葉生產體系，提供原料。

11. 產學合作研發管理：

- (1) 農、林、漁、牧領域創新育成中心資源共享，擴大育成中心績效。
- (2) 建構研發成果產業化平臺，推動創新育成、產學合作、技術移轉之整合模式，加速研發成果產業化腳步。
- (3) 輔育青年農民、農民組織或團體轉型創業，成立農企業，提高農業產值與效率，增加經濟收益與就業機會。
- (4) 提供農業系所大學生實習機會，貼近產業所需，提高就業動能，增加人力需求。
- (5) 促進創新創業環境，培育企業順利成長，持續推動農業創新育成工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	102,439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本分支計畫係為進行人工林永續經營策略及生長模擬研究，選育優質林木新品系，生產優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51,0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00 人事費	112		種苗，發展不同育林作業技術，以提升森林及水土資源之保育與經營利用，並運用航遙測與現代化資訊管理整合森林資源並永續利用。運用生物技術生產二次代謝物，研發木質燃料安全儲備技術，並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進行學術交流。計編列預算數102,439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1.人事費112千元，係員工超時加班、值班費等。 2.業務費96,102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92千元。 (2)水電費12,259千元。 (3)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809千元。 (4)林業資訊管理等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1,200千元。 (5)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1,209千元。 (6)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4千元。 (7)舉辦活動之法定責任保險等費用7千元。 (8)出版林業研究專訊、臺灣林業科學等刊物所需撰稿、編輯、審查等費用及辦理研討會、講習等鐘點費1,111千元。 (9)參加國際性專業學術組織「國際木材科學學會」會費7千元。 (10)參加國內專業學術組織「臺灣生態協會」會費7千元。 (11)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12,898千元。 (12)印製林業出版品、研究計畫書、成果報告、研討會資料、資料建檔、研發成果推廣與宣導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54,918千元。 (13)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8千元。 (14)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113千元。 (15)各項試驗用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2,318千元。
0131 加班值班費	112		
0200 業務費	96,102		
0201 教育訓練費	92		
0202 水電費	12,259		
0203 通訊費	809		
0215 資訊服務費	1,20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209		
0221 稅捐及規費	4		
0231 保險費	7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11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7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7		
0271 物品	12,898		
0279 一般事務費	54,91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18		
0291 國內旅費	8,203		
0293 國外旅費	135		
0294 運費	782		
0295 短程車資	22		
0300 設備及投資	6,225		
0304 機械設備費	5,13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61		
0319 雜項設備費	2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51,0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 智慧生態	4,038	技術服務組	(16)國內差旅費8,203千元。 (17)出席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22屆締約國會議暨京都議定書第12屆締約國大會所需國外旅費135千元。 (18)各項試驗器材、工具等運費782千元。 (19)洽公短程車資22千元。 3.設備及投資6,225千元。 (1)購置音波測距儀、耐候機等試驗用機械設備5,139千元。 (2)購置林業研究資料傳輸及處理所需之軟、硬體設備等1,061千元。 (3)購置實驗室空調機等其他雜項設備25千元。
0200 業務費	2,538		本分支計畫係為打造智慧生態悠活島的願景，促使生態相關資源共享與應用，期能加強公眾參與共同推動生態產業發展，所需總經費23,780千元，執行期間102至105年，102至104年度已編列19,74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038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1.業務費2,538千元。 (1)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270千元。 (2)電腦及網路工作站等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280千元。 (3)辦理研討會、講習等鐘點費16千元。 (4)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190千元。 (5)印製研究計畫書、成果報告、研討會資料、資料建檔、研發成果推廣與宣導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1,512千元。 (6)國內差旅費27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500千元，係擴充生態感測網絡平臺系統等。
0203 通訊費	270		
0215 資訊服務費	2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		
0271 物品	190		
0279 一般事務費	1,512		
0291 國內旅費	270		
0300 設備及投資	1,5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500		
03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2,600	保護組	本分支計畫係為強化褐根病檢測試劑之應用性及商品化，改進已建立之診斷技術，開發新的分子檢測技術，應用在褐根病快速檢測，可提供相關管理單位及景觀園藝業者更簡易及方便性的褐根病檢測，具有推廣普及性商品化開發價值，計編列預算數2,600千元，其主要辦理
0200 業務費	2,600		
0202 水電費	312		
0203 通訊費	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51,0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		內容分述如下： 1.業務費2,600千元。 (1)水電費312千元。 (2)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50千元。 (3)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5千元。 (4)辦理褐根病檢測研討會、講習鐘點費130千元。 (5)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328千元。 (6)印製林業出版品、研究計畫書、成果報告、研討會資料、資料建檔、研發成果推廣與宣導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1,575千元。 (7)各項試驗用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20千元。 (8)國內差旅費170千元。 (9)各項試驗器材、工具等運費10千元。
0271 物品	328		
0279 一般事務費	1,57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		
0291 國內旅費	170		
0294 運費	10		
04 建構苦茶油產業加值鏈	15,818	化學組	本分支計畫係為健全油茶產業，篩選豐產之優良品系油茶，並據以建立生產專區及健康種苗培育作業規範；另亦開發低產油茶林之豐產技術並加速臺灣油茶活化。對油茶病蟲害進行健康管理、生產過程碳足跡研究及經濟分析。探討最適油品儲藏條件和不同製程苦茶油對油品性質之影響，開發以微量DNA鑑定混充油品之技術與茶粕多元應用。計編列預算數15,818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1.業務費13,677千元。 (1)水電費1,660千元。 (2)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57千元。 (3)油茶資訊管理等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8千元。 (4)租用影印機及各項試驗苗圃場地租金等412千元。 (5)舉辦活動之法定責任保險等費用4千元。 (6)辦理研討會、講習等鐘點費18千元。 (7)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3,276千元。
0200 業務費	13,677		
0202 水電費	1,660		
0203 通訊費	57		
0215 資訊服務費	8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12		
0231 保險費	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		
0271 物品	3,276		
0279 一般事務費	6,89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9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22		
0291 國內旅費	841		
0294 運費	62		
0300 設備及投資	2,141		
0304 機械設備費	2,085		
0319 雜項設備費	5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51,0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5 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研究	15,500	植物園組	<p>(8)印製研究計畫書、成果報告、研討會資料、資料建檔、研發成果推廣與宣導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6,898千元。</p> <p>(9)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19千元。</p> <p>(10)各項試驗用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422千元。</p> <p>(11)國內差旅費841千元。</p> <p>(12)各項試驗器材、工具等運費62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2,141千元。</p> <p>(1)購置氣相層析儀、冷凍櫃等試驗用機械設備2,085千元。</p> <p>(2)購置藥用噴霧機等其他雜項設備56千元。</p> <p>本分支計畫係運用長期氣象水文監測資料，整合本所及大專院校研究資源，涵蓋水文及土石災害、航遙測、農林資源與城鄉產業研究等領域，目的為確認不同類型森林生態系之承載力，瞭解不同土地利用型態之崩塌災害風險，以及災害事件對於農林產業的可能衝擊；並規劃適宜之生產與保育區位，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與產業經濟之合理發展，使其更能面對極端氣象災害衝擊的影響。計編列預算數15,500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p> <p>1.人事費7千元，係員工超時加班、值班費等。</p> <p>2.業務費11,373千元。</p> <p>(1)員工教育訓練費105千元。</p> <p>(2)水電費1,328千元。</p> <p>(3)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66千元。</p> <p>(4)林業資訊管理等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345千元。</p> <p>(5)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180千元。</p> <p>(6)出版林業研究專訊、臺灣林業科學等刊物所需撰稿、編輯、審查等費用及辦理研討會、講習等鐘點費80千元。</p> <p>(7)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p>
0100 人事費	7		
0131 加班值班費	7		
0200 業務費	11,373		
0201 教育訓練費	105		
0202 水電費	1,328		
0203 通訊費	66		
0215 資訊服務費	34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8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0271 物品	1,583		
0279 一般事務費	5,74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9		
0291 國內旅費	1,618		
0294 運費	80		
0295 短程車資	20		
0300 設備及投資	4,120		
0304 機械設備費	2,779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51,0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41		<p>車輛油料等1,583千元。</p> <p>(8)印製林業出版品、研究計畫書、成果報告、研討會資料、資料建檔、研發成果推廣與宣導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5,745千元。</p> <p>(9)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14千元。</p> <p>(10)各項試驗用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209千元。</p> <p>(11)國內差旅費1,618千元。</p> <p>(12)各項試驗器材、工具等運費80千元。</p> <p>(13)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p> <p>3.設備及投資4,120千元。</p> <p>(1)購置野外氣象站、土壤水份測定儀等試驗用機械設備2,779千元。</p> <p>(2)購置林業研究資料傳輸及處理所需之軟、硬體設備等1,341千元。</p>
06 強化種原庫活用與產業應用	4,000	植物園組	<p>本分支計畫係林木種原庫之強化活用及產業應用，針對臺灣具有經濟開發潛力的原生指標樹種進行研究，目的為明瞭這些原生重要樹種種子的發芽條件機制及儲藏條件特性，以供作為將來經濟培育苗木或復育之基本參考資料，並蒐集臺灣各地重要柿樹科及殼斗科種原種子加以保存。計編列預算數4,000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p> <p>1.業務費2,390千元。</p> <p>(1)水電費480千元。</p> <p>(2)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5千元。</p> <p>(3)林業資訊管理等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20千元。</p> <p>(4)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40千元。</p> <p>(5)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600千元。</p> <p>(6)印製林業出版品、研究計畫書、成果報告、研討會資料、資料建檔、研發成果推廣與宣導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755千元。</p>
0200 業務費	2,390		
0202 水電費	480		
0203 通訊費	5		
0215 資訊服務費	2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0		
0271 物品	600		
0279 一般事務費	75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0291 國內旅費	160		
0294 運費	30		
0300 設備及投資	1,610		
0304 機械設備費	1,11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		
0319 雜項設備費	47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51,0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7 安全機能性產品產業	4,540	育林組	(7)各項試驗用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300千元。 (8)國內差旅費160千元。 (9)各項試驗器材、工具等運費3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610千元。 (1)購置精密烘箱、微量天平等試驗用機械設備1,110千元。 (2)購置林業研究資料傳輸及處理所需之軟、硬體設備等30千元。 (3)購置真空包裝機等其他雜項設備470千元。
0200 業務費	4,540		本分支計畫係針對木本植物具有開發成安全機能性產品進行優良農業作業之原料生產、安全機能性認證、及商業產品開發。計編列預算數4,540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0202 水電費	338		1.業務費4,540千元。
0203 通訊費	50		(1)水電費33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8		(2)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5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5		(3)林業資訊管理等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8千元。
0251 委辦費	1,940		(4)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15千元。
0271 物品	429		(5)委託國內大專院校辦理「伽羅木醇型土肉桂精油抗憂鬱動物模型試驗」、「伽羅木醇型土肉桂水萃物大鼠28天重覆劑量毒性試驗」費用1,94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360		(6)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429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0		(7)印製林業出版品、研究計畫書、成果報告、研討會資料、資料建檔、研發成果推廣與宣導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1,36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50		(8)各項試驗用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150千元。 (9)國內差旅費250千元。
08 產學合作研發管理	2,117	技術服務組	本分支計畫係運用既有研發資源，結合農、林、漁、牧領域創新育成中心之資源共享，擴大育成中心績效，並建構研發成果產業化平臺，
0200 業務費	2,117		
0201 教育訓練費	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預算金額	151,05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2 水電費	231		<p>推動創新育成、產學合作、技術移轉之整合模式，加速研發成果產業化腳步。同時亦輔育青年農民、農民組織或團體轉型創業，成立農企業，提高農業產值與效率，增加經濟收益與就業機會，並提供農業系所大學生實習機會，貼近產業所需，提高就業動能，增加人力需求，以促進創新創業環境，培育企業順利成長，持續推動農業創新育成工作。計編列預算數2,117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p> <p>1.業務費2,117千元。</p> <p>(1)員工教育訓練費5千元。</p> <p>(2)水電費231千元。</p> <p>(3)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60千元。</p> <p>(4)林業資訊管理等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50千元。</p> <p>(5)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10千元。</p> <p>(6)舉辦活動之法定責任保險等費用5千元。</p> <p>(7)辦理研討會、講習等鐘點費20千元。</p> <p>(8)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336千元。</p> <p>(9)印製林業出版品、研究計畫書、成果報告、研討會資料、資料建檔、研發成果推廣與宣導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1,260千元。</p> <p>(10)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5千元。</p> <p>(11)各項試驗用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45千元。</p> <p>(12)國內差旅費80千元。</p> <p>(13)各項試驗器材、工具等運費10千元。</p>
0203 通訊費	60		
0215 資訊服務費	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0		
0231 保險費	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0271 物品	336		
0279 一般事務費	1,26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		
0291 國內旅費	80		
0294 運費	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8,296
-----------	-----------------	------	---------

計畫內容：
辦理本所及各研究中心各項人事費用、經常性業務等。

預期成果：
1. 維持本所及各研究中心各項業務正常運作，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
2. 透過植物園的解說服務，使參訪者瞭解園區各種動植物及自然生態現象，進而產生愛惜及保護大自然的觀念及行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08,819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本分支計畫計編列預算數308,819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1. 人事費308,819千元。 (1) 職員136人、技工132人、駕駛2人、工友2人、聘用人員14人及約僱人員3人薪俸等181,564千元。 (2) 員工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等46,373千元。 (3) 員工休假補助費4,912千元。 (4) 員工超時加班、不休假加班費等7,470千元。 (5) 員工退休退職金之提撥等49,054千元。 (6) 員工公保、勞保、健保補助費等19,446千元。
0100 人事費	308,81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4,96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35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6,244		
0111 獎金	46,373		
0121 其他給與	4,912		
0131 加班值班費	7,47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9,054		
0151 保險	19,446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6,677	行政單位、技術服務組及各研究中心	本分支計畫計編列預算數36,677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1. 業務費30,416千元。 (1) 員工教育訓練費55千元。 (2) 水電費1,471千元。 (3) 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860千元。 (4) 租用臺灣銀行土地等費用177千元。 (5) 本所公文管理、薪資管理、採購管理、電子公文交換系統等各項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費用705千元。 (6) 租用影印機等費用373千元。 (7) 公務車輛燃料使用費、牌照稅、檢驗費及房屋稅等541千元。 (8) 舉辦活動所付之法定責任保險以及辦公廳舍、公務車輛保險等614千元。 (9) 遴用短期專業人士協助辦理業務等費用1,204千元。 (10) 辦理防護團講習鐘點費及採購評選案件評選委員之出席費等209千元。
0200 業務費	30,416		
0201 教育訓練費	55		
0202 水電費	1,471		
0203 通訊費	860		
0211 土地租金	177		
0215 資訊服務費	70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73		
0221 稅捐及規費	541		
0231 保險費	614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0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9		
0271 物品	4,742		
0279 一般事務費	14,672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88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1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8,2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34		(11)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4,74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83		(12)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印刷、文康活動、辦公廳舍消防及安全檢查及環境維護等費用14,672千元。
0294 運費	70		(13)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1,18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6		(14)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21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151		(15)本所辦公大樓空調、高低壓電器設備、電梯、消防、溫室等各項設備維修等費用2,034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85		(16)國內差旅費1,283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13		(17)各項器材、工具等運費7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753		(18)洽公短程車資6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110		2.設備及投資5,151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110		(1)購置監控錄影設備等機械設備185千元。
			(2)購置區域網路骨幹交換器、電腦及其周邊相關設備4,213千元。
			(3)購置各項零星事務性設備等費用753千元。
			3.獎補助費1,110千元，係發放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解說教育與推廣	2,800	植物園組及各研究中心	本分支計畫計編列預算數2,800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0200 業務費	2,800		1.業務費2,800千元。
0202 水電費	130		(1)水電費130千元。
0203 通訊費	44		(2)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44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2		(3)各項資訊設備保養、維修及操作等費用1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5		(4)租用影印機等費用55千元。
0231 保險費	193		(5)舉辦活動之法定責任保險及對業務活動之保險等費用19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0		(6)辦理解說教育講習鐘點費等170千元。
0271 物品	370		(7)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等37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70		(8)印製解說教育文件及摺頁等1,27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0		(9)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2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348,29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91 國內旅費	475		。 (10)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20千元。 (11)各項儀器設備維修等費用40千元。 (12)國內差旅費475千元。 (13)各項器材、工具等運費1千元。
0294 運費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136,244
-----------	-----------------	------	---------

計畫內容：

1. 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

- (1) 加強試驗林之經營管理，培育本土優良樹種，進行除蔓及除草等初期撫育，疏伐及修枝等期中撫育，將可提高林地生產力，增加生物多樣性，強化森林固定二氧化碳功能並增加氧氣之釋出，緩和溫室效應之加劇，其成果可供為國有林經營之參據。並辦理試驗林地護管巡護工作，妥善解決林政問題。
- (2) 建立種實履歷制度，針對重要造林、環境綠化樹種，進行重大疫病蟲害種類訂定，建立診斷鑑定及栽培介質檢測技術，提供林苗種原檢測程序與方法標準化。
- (3) 建立林木病蟲害疫情通報系統，提供林木病蟲害通報、診斷和防治諮詢服務；維護及擴充昆蟲標本典藏，提升臺灣森林昆蟲多樣性之基本資料。
- (4) 加強生態系環境監測，以保育重要造林樹種之遺傳資源。
- (5) 改善及維護現有林道，以確保試驗林經營之安全無虞，不至影響水源之水質，並可保障中下游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 (6) 加強各個自然教育中心之經營管理，可提供室內靜態展示及動態影片欣賞之機會，發揮環境教育之功能。
- (7) 有效落實運用地理資訊系統於試驗林之經營管理，以提升經營運作效率。
- (8) 辦理各生物多樣性展示區及自然保留區之經營管理，可提供研究機會，並集區外保育、基因保存、生態旅遊及環境教育於一體。

2. 國家植物園建設

- (1) 加強植物園之軟硬體建設與欽差行臺古蹟維護，以現有管理之植物園（臺北、福山、恆春）為基礎進行整建、修建及補強作業，整合成立為國家植物園系統，並持續加強遊客服務、自然解說、環境教育及瀕危植物區外保育工作。各植物園計畫內容分述如下：
 - <1> 臺北植物園現址面積8公頃，為臺灣歷史最悠久的植物園，園內並具地下文化遺址與清代欽差行臺建築。園內栽培植物約2,000種，將廣泛蒐集及培育國內外植物，持續進行植物多樣性的保育與研究，並且透過展示與教育活動，促進不同年齡與性別的社會大眾對生物多樣性保育及文化遺產保存的認知。105年度除完成臺北植物園古蹟-植物園腊葉標本館修復與再利用工程外，預定辦理園區照明改善工作。
 - <2> 福山植物園設置於西元1990年，占地1,097公頃，為國內面積最廣的植物園，本植物園除為亞熱帶環境之重要代表園，保育眾多原生植物種類外，並以配合臺北植物園進行多面向之區外及遷地保育研究為主要任務。105年度持續辦理臺灣原生植栽蒐集、設施維護及遊客入園管理與解說教育服務等工作。
 - <3> 恆春熱帶植物園位於臺灣南端的恆春半島，設置於西元1904年，其歷史僅次於臺北植物園。氣候和地質條件特殊，有足夠的條件成為世界級的植

預期成果：

1. 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

- (1) 完成各研究中心造林地清查累計100公頃及撫育作業面積27.5公頃，完成本年度林地巡視護管工作，林地巡查200次，及完成4次研究中心林地抽查巡視護管作業。
- (2) 進行林道災害搶修及維護。
- (3) 完成推動5項生態系示範經營監測相關計畫，包含：試驗林水文與氣象站管理維護及資料收集、試驗林崩塌地特性調查和監測規劃、林木病蟲害之診斷諮詢及綜合管理、森林昆蟲標本典藏之擴充與管理及信賢苗圃經營管理計畫。
- (4) 加強環境保護林及其研究中心之經營管理、設施維護，完成環境保護林辦公區域清潔及維護、展示溫室周邊景觀之清潔維護與除草、生態展示場及綠化教室之維護、展示溫室與屋頂花園之維護及園區除草撫育等4項設施維護工作，並辦理「環境保護林經營管理研討會」及「植物特展」。
- (5) 完成辦理總所及各研究中心共10場次志工訓練活動，提供相關學術研究機關合作及試驗30場次，解說教育服務人數100,000人次，各植物生物多樣性展示區入園遊客人數250,000人次。完成福山、蓮華池、埤子頭、四湖、扇平及太麻里等6處植物生物多樣性展示區之經營管理。
- (6) 經營管理福山、中埔及扇平3處解說教育中心，辦理解說設施維修，出版10冊推廣性刊物。

2. 國家植物園建設

- (1) 工程建設：完成臺北植物園古蹟-植物園腊葉標本館修復與再利用工程，辦理臺北植物園園區照明改善工作。
- (2) 植物蒐集與保育研究：保存種子150份，新增臺灣及鄰近地區植物標本蒐集20,000份。
- (3) 解說教育及人員培訓：提供解說服務90,000人次，加強解說志工培訓2,700人次，辦理研討會、工作會議及訓練班至少12次。
- (4) 教育研究及遊憩服務：持續辦理使用者滿意度調查統計，以遊客滿意度70%以上、研究使用者滿意度75%以上為目標，推動福山植物園自然教育及步道系統之發展，研究限量導覽機制，提供來訪遊客豐富而深化的保育知識。

3. 植樹造林試驗監測

- (1) 現有造林地的有效利用與經營管理策略：預定完成監測樣區維護與複查作業，共計100個，蒐集現況與持續監測現有平地造林地生長與生態資料，提供科學數據作為經營管理策略之參考。疏伐修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4種（杜英、光蠟樹、苦楝及桃花心木）不同處理疏伐修枝作業區之監測，建立植樹造林重要造林樹種之造林撫育技術。評估與監測造林地截塵淨化空氣功能。
- (2) 新植造林技術的改善：建立短伐期經濟樹種經營示範區，並提供速生高纖樹種造林技術，建立短伐期造林模式。評估平地造林混農林業經營方法及效益，提供活化休耕地轉作短期經濟造林之參考依據。開發平地造林3種樹種林木之文創產品及商品化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136,244
-----------	-----------------	------	---------

- 物園。105年度持續辦理展示區植栽後續養護工作，並蒐集臺灣原生植栽、設施維護及遊客入園管理與解說教育服務等工作。
- (2) 稀有植物的保育水準是一個國家執行生態保育成效的指標。近年來國際植物園保育聯盟（BGCI）在世界上所推動的重點項目，即為責成各植物園共同執行稀有植物的保育工作。本計畫將選擇臺灣原生稀有種類，循序分期完成其區外保育工作。
 - (3) 植物標本採集及植物資料庫的建置是世界級植物園的重要工作，亦反映該植物園的研究水準。林業試驗所植物標本館館藏標本已逾43萬份，透過本計畫持續增加蒐集與資料建置，以成為亞洲最具代表性之植物標本館為目標。105年度預定增加植物標本蒐集及資料建置20,000份。
 - (4) 臺北、福山及恆春熱帶植物園均提供民眾遊園之解說導覽服務。此外，臺北植物園按月辦理假日主題導覽，以植物主題結合園區展示，深入介紹相關自然知識；福山植物園則搭配自然中心，另提供多元精彩之視聽教育服務。105年度預定服務民眾90,000人次。
 - (5) 植物園經營管理人才藉由國內外進修考察、研討會、研習會等方式，進行包括現有職員、志工、及國內其它相關人員之訓練，增進相關知識。105年度至少辦理12場。
3. 植樹造林試驗監測，係建基於第一階段綠色造林試驗監測計畫之成果，並更深入的探討研究植樹造林後對於環境、社會和經濟上的優缺點。對現行平地造林進行林木經營、生態環境、水土保持與經濟效益四個面向，藉以林業研究試驗監測技術，收集平地造林後各項環境、生態與社會經濟之科學數據。評估與掌握森林對毗鄰農地、生態環境、景觀及居民皆可能受到正面或負面影響，以供做為未來造林計畫或策略修正適應性經營之依據。
4.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
- (1) 植物物候資料篩選整理：針對每年納入之植物物候紀錄資料庫，進行物候紀錄資料整理，篩選具備完整正確物候紀錄及完整地點、時間資訊之資料。而物候資訊缺少或是分布資訊、時間資訊等其他資料有所不足之紀錄將予以補充，無法補充修正者將予以排除。
 - (2) 植物物候資料建置充實：除了針對現有植物物候資料集進行整理與納入外，每年亦將進行植物物候觀察紀錄之調查補充工作，藉以更加充實新資料量。
 - (3) 植物物候資料圖層產製：將上項工作整理完成之資料集，透過科學工作流程軟體，產生分布點圖層資料及其屬性資料檔。此外，亦將藉由科學工作流程軟體之排程功能，建立植物物候圖資產製之自動化程序，減少圖資產製所需花費之人力及時間。
- 究。造林地、毗鄰農地與混農林業病蟲害監測及林木健康管理，完成12次病蟲害調查，建立健康管理防治日誌，以了解造林地與周邊環境生態之關聯性。
- (3) 平地造林環境教育與生態服務功能價值評估：社會經濟方面之研究，配合中後期撫育所生產之小徑材，進行平地造林產物創新利用，同時辦理推廣講習班，建立不同林產物開發模式，如社區行銷、社會企業、異業整合等，提供縣市政府政策推行之參考，促進林農組織與小規模林農企業的投入與合作。
4.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藉由植物標本館本身的既有資料為基礎，以及與其他植物物候資料庫之整合，本計畫將可提供種類豐富且時空尺度廣泛之植物物候資料來源，且透過公開標準以及公開介接來源之資訊技術，將可提供各界使用，作為物候學研究分析、自然資源政策決策參考、生活旅遊行程遊憩規劃、開花事件情報發佈提供等用途之背景基礎資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	49,431	育林、經營、植物園、技術服務、經濟、保	本分支計畫係「加強森林永續經營(第四期)中長程計畫」項下辦理加強造林及森林永續經營管理、森林生態系示範經營與監測、加強環境
0100 人事費	61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136,2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31 加班值班費	615	護、集水區及各 研究中心	保護林及其研究中心之經營管理，屬愛臺12項建設經費，所需總經費209,705千元，執行期間102至105年，102至104年度已編列160,27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49,431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1.人事費615千元，係員工超時加班、值班費等。 2.業務費39,272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15千元。 (2)水電費2,326千元。 (3)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2,339千元。 (4)電腦及網路工作站資訊設備軟、硬體維護費用等3,066千元。 (5)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640千元。 (6)公務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385千元。 (7)舉辦活動之法定責任保險，以及辦公廳舍、公務車輛保險等費用336千元。 (8)各項工程建設品質督導小組相關工作小組會議出席費、審查費及辦理講習訓練鐘點費等415千元。 (9)參加國際性專業學術組織「國際林學組織聯合會(IUFRO)」、「國際木材科學學會(IAWS)」等學會會費125千元。 (10)參加國內專業學術組織「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協會」、「中華民國環境綠化協會」、「臺灣農學會」、「臺灣生態材料產業發展協會」等學會會費50千元。 (11)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3,774千元。 (12)印製各項業務報告、生態工程成果文件、資料建檔、研發成果推廣與宣導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19,783千元。 (13)辦公廳舍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531千元。
0200 業務費	39,272		
0201 教育訓練費	15		
0202 水電費	2,326		
0203 通訊費	2,339		
0215 資訊服務費	3,066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40		
0221 稅捐及規費	385		
0231 保險費	336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5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2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		
0271 物品	3,774		
0279 一般事務費	19,783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3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3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72		
0291 國內旅費	3,586		
0294 運費	146		
0295 短程車資	52		
0300 設備及投資	9,544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5,499		
0304 機械設備費	1,26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828		
0319 雜項設備費	1,95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136,2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14)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631千元。 (15)公共設施等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修等費用1,072千元。 (16)國內差旅費3,586千元。 (17)各項器材、工具等運費146千元。 (18)洽公短程車資52千元。 3.設備及投資9,544千元。 (1)所屬研究中心試驗林區之造林撫育作業、林道維護工程等公共建設5,499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143千元:按施工費5,012千元,扣除營造工程保險費及營業稅等後為4,762千元提列(計算方式:4,762千元×3%=143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購置溫濕度計、日輻射計等各項機械設備1,260千元。 (3)建置機房環控系統、購置資訊系統各項軟硬體設備費等828千元。 (4)購置各項零星事務性設備等費用1,957千元。
02 國家植物園建設	68,213	植物園、保護、	一、依據行政院100年5月4日院臺農字第1000021204號函及103年5月9日院臺農字第1030021233號函,核定「國家植物園建設計畫(97年至105年修正計畫)」。計畫總經費為732,921千元,執行期間97至105年,97至104年度已編列664,708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68,213千元。 二、本分支計畫係辦理本所國家植物園之建設與經營管理及欽差行臺古蹟日常維護等工作,計編列預算數68,213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1.人事費950千元,係員工超時加班、值班費等。 2.業務費29,050千元。 (1)員工教育訓練費30千元。 (2)水電費694千元。
0100 人事費	950	利用組及福山、	
0131 加班值班費	950	恆春研究中心	
0200 業務費	29,050		
0201 教育訓練費	30		
0202 水電費	694		
0203 通訊費	280		
0215 資訊服務費	335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55		
0221 稅捐及規費	90		
0231 保險費	2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35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18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136,2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71 物品	4,925		(3)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2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8,040		(4)資訊軟、硬體之維護及操作服務費用等33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00		(5)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255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6		(6)車輛牌照稅、燃料使用費等9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70		(7)舉辦活動所付之法定責任保險，以及辦公廳舍、欽差行臺古蹟、公務車輛保險等費用20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980		(8)辦理研討會、講習鐘點費等335千元。
0294 運費	65		(9)參加「國際種子檢查協會 (ISTA)」、「國際植物園保育聯盟(BGCI)」年費等18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8,213		(10)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4,925千元。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2,719		(11)印製各項業務報告、欽差行臺古蹟木構件及蟲蟻檢測、植物園建設工程成果文件、資料建檔、成果推廣與宣導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18,04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670		(12)辦公廳舍、欽差行臺古蹟及其他建築修繕等費用40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60		(13)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16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364		(14)公共設施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修等費用1,070千元。
			(15)國內差旅費1,980千元。
			(16)各項試驗器材、工具等運費65千元。
			3.設備及投資38,213千元。
			(1)植物園臘葉標本館修復再利用工程、園區友善環境改善等公共建設32,719千元。其中工程管理費523千元:按施工費32,513千元，扣除營造工程保險費及營業稅等後為32,303千元提列(計算方式：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303千元×1%=523千元)，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估算，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
			(2)購置植物生長箱、影像記錄器等機械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136,2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3 植樹造林試驗監測	15,000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備1,670千元。 (3)購置資訊系統等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460千元。 (4)購置植物標本、植物誌相關圖書等雜項設備費3,364千元。
0200 業務費	14,892		本分支計畫係建基於第一階段綠色造林試驗監測計畫之成果，並更深入的探討研究植樹造林後對於環境、社會和經濟上的優缺點。對現行綠色造林進行林木經營、生態環境、水土保持與經濟效益四個面向，藉以林業研究試驗監測技術，收集平地造林後各項環境、生態與社會經濟之科學數據，屬愛臺12項建設經費，所需總經費70,959千元，執行期間102至105年，102至104年度已編列55,959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5,000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
0201 教育訓練費	60		1.業務費14,892千元。
0202 水電費	399		(1)員工教育訓練費60千元。
0203 通訊費	52		(2)水電費399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20		(3)郵資、電話、網路通訊等費用52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75		(4)電腦及網路工作站資訊設備軟、硬體維護費用等220千元。
0231 保險費	2		(5)租用影印機及各項活動場地租金等375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6)舉辦活動所付之法定責任保險費用2千元。
0271 物品	1,805		(7)各項會議出席費、審查費及辦理講習訓練鐘點費等9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046		(8)辦公用具、文具紙張、清潔用品及公務車輛油料等1,805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3		(9)印製各項業務報告、成果文件、資料建檔、監測成果推廣與宣導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10,046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80		(10)公務車輛及辦公用器具之保養維修等費用7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398		(11)公共設施各項機電設備之保養維修等費用280千元。
0294 運費	79		(12)國內差旅費1,398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3		
0300 設備及投資	108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0		
0319 雜項設備費	1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預算金額	136,2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 時空資訊雲落實智慧國土計畫	3,600	技術服務組	<p>(13)各項器材、工具等運費79千元。 (14)洽公短程車資13千元。 2.設備及投資108千元。 (1)購置資訊系統等各項資訊軟硬體設備費等90千元。 (2)購置電動條枝機等雜項設備費18千元。 本分支計畫係以植物標本館既有資料為基礎，與其他植物物候資料庫整合，提供種類豐富且時空尺度廣泛之植物物候 資料來源，並分享各界使用，作為學術分析、資源決策及生態旅遊參考，計編列預算數3,600千元，其主要辦理內容分述如下：</p> <p>1.業務費2,900千元。 (1)電腦及網路工作站資訊設備軟、硬體維護費用等400千元。 (2)印製各項業務報告、成果文件、資料建檔、監測成果推廣與宣導及事務性工作外包等費用2,5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700千元，係建置植物物候資訊情報服務系統所需之軟、硬體設備等。</p>
0200 業務費	2,900		
0215 資訊服務費	400		
0279 一般事務費	2,500		
0300 設備及投資	7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1,276
-----------	--------------------	------	-------

計畫內容：
汰換本所及各研究中心經常性業務所需車輛。

預期成果：
加強行車安全及節約維護費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76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汰換野外採集調查車(小客貨兩用車)1輛及公務機車6輛等1,276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276		
0305 運輸設備費	1,27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85105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00
-----------	------------------	------	-----

計畫內容：
依實際需要申請動支。

預期成果：
適時解決需要。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第一預備金	200	總所及各研究中心	
0900 預備金	200		
0901 第一預備金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 研究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585105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851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348,296	151,052	136,244	1,276	200	637,068
0100 人事費	308,819	119	1,565	-	-	310,503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4,964	-	-	-	-	114,964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356	-	-	-	-	10,356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6,244	-	-	-	-	56,244
0111 獎金	46,373	-	-	-	-	46,373
0121 其他給與	4,912	-	-	-	-	4,912
0131 加班值班費	7,470	119	1,565	-	-	9,154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9,054	-	-	-	-	49,054
0151 保險	19,446	-	-	-	-	19,446
0200 業務費	33,216	135,337	86,114	-	-	254,667
0201 教育訓練費	55	202	105	-	-	362
0202 水電費	1,601	16,608	3,419	-	-	21,628
0203 通訊費	904	1,367	2,671	-	-	4,942
0211 土地租金	177	-	-	-	-	177
0215 資訊服務費	717	1,911	4,021	-	-	6,64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28	1,871	1,270	-	-	3,569
0221 稅捐及規費	541	4	475	-	-	1,020
0231 保險費	807	16	538	-	-	1,361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1,204	-	-	-	-	1,20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9	1,375	840	-	-	2,594
0251 委辦費	-	1,940	-	-	-	1,94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	7	310	-	-	317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	7	50	-	-	57
0271 物品	5,112	19,640	10,504	-	-	35,256
0279 一般事務費	15,942	74,023	50,369	-	-	140,334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08	13	931	-	-	2,152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2	146	870	-	-	1,24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74	3,464	2,422	-	-	7,960
0291 國內旅費	1,758	11,592	6,964	-	-	20,314
0293 國外旅費	-	135	-	-	-	13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 研究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585105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585105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4 運費	71	974	290	-	-	1,335
0295 短程車資	6	42	65	-	-	113
0300 設備及投資	5,151	15,596	48,565	1,276	-	70,588
0303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	-	38,218	-	-	38,218
0304 機械設備費	185	11,113	2,930	-	-	14,228
0305 運輸設備費	-	-	-	1,276	-	1,276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13	3,932	2,078	-	-	10,223
0319 雜項設備費	753	551	5,339	-	-	6,643
0400 獎補助費	1,110	-	-	-	-	1,110
0475 獎勵及慰問	1,110	-	-	-	-	1,110
0900 預備金	-	-	-	-	200	200
0901 第一預備金	-	-	-	-	200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9				農業委員會主管	310,503	254,667	1,110	-
	5			林業試驗所	310,503	254,667	1,110	-
				科學支出	119	135,337	-	-
		1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119	135,337	-	-
				農業支出	310,384	119,330	1,110	-
		2		一般行政	308,819	33,216	1,110	-
		3		林業發展	1,565	86,114	-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會林業試驗所
別科目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00	566,480	-	70,588	-	-	70,588	637,068
200	566,480	-	70,588	-	-	70,588	637,068
-	135,456	-	15,596	-	-	15,596	151,052
-	135,456	-	15,596	-	-	15,596	151,052
200	431,024	-	54,992	-	-	54,992	486,016
-	343,145	-	5,151	-	-	5,151	348,296
-	87,679	-	48,565	-	-	48,565	136,244
-	-	-	1,276	-	-	1,276	1,276
-	-	-	1,276	-	-	1,276	1,276
200	200	-	-	-	-	-	2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9	5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	-	38,218
				00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	-	38,218
				5251050000 科學支出	-	-	-
				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	-	-
				5851050000 農業支出	-	-	38,218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	-	-
				5851052000 林業發展	-	-	38,218
				585105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585105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會林業試驗所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4,228	1,276	10,223	6,643	-	-	70,588
14,228	1,276	10,223	6,643	-	-	70,588
11,113	-	3,932	551	-	-	15,596
11,113	-	3,932	551	-	-	15,596
3,115	1,276	6,291	6,092	-	-	54,992
185	-	4,213	753	-	-	5,151
2,930	-	2,078	5,339	-	-	48,565
-	1,276	-	-	-	-	1,276
-	1,276	-	-	-	-	1,276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4,96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35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6,244	
六、獎金	46,373	
七、其他給與	4,912	
八、加班值班費	9,154	超時加班費1,889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1,889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49,054	
十一、保險	19,446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310,503	

行政院農業委員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9			0051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136	136	-	-	-	-	-	-	2	2	132	137	2	2
	5		005105000 林業試驗所	136	136	-	-	-	-	-	-	2	2	132	137	2	2
		2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136	136	-	-	-	-	-	-	2	2	132	137	2	2

會林業試驗所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14	14	3	3	-	-	289	294	301,349	272,067	29,282	1.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臨時人員」支出：「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2人1,204千元。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派遣」支出，包括： (1)「林業科技試驗研究-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計畫預計進用98人51,731千元。 (2)「林業科技試驗研究-智慧生態」計畫預計進用1人680千元。 (3)「林業科技試驗研究-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計畫預計進用2人1,500千元。 (4)「林業科技試驗研究-建構苦茶油產業價值鏈」計畫預計進用12人6,619千元。 (5)「林業科技試驗研究-農林氣象災害風險指標建置及災害調適策略研究」計畫預計進用6人3,690千元。 (6)「林業科技試驗研究-強化種原庫活用與產業應用」計畫預計進用2人755千元。 (7)「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30人11,136千元。 (8)「一般行政-解說教育與推廣」計畫預計進用2人890千元。 (9)「林業發展-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計畫預計進用31人11,828千元。 (10)「林業發展-國家植物園建設」計畫預計進用33人12,590千元。 (11)「林業發展-植樹造林試驗監測」計畫預計進用27人9,040千元。 (12)以上，共計進用244人110,459千元。 3.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承攬」支出，包括： (1)「林業科技試驗研究-森林及生物多樣性領域科技試驗研究」計畫預計進用8人3,011千元。 (2)「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預計進用12人4,612千元。 (3)「林業發展-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計畫預計進用8人1,490千元。 (4)「林業發展-國家植物園建設」計
14	14	3	3	-	-	289	294	301,349	272,067	29,282	
14	14	3	3	-	-	289	294	301,349	272,067	29,28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會林業試驗所
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畫預計進用16人5,120千元。 (5)以上，共計進用44人14,233千元。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96.09	2,378	1,668	25.70	43	51	25	2962-QT。 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0.04	3,494	1,668	25.70	43	23	45	2C-8648。 福山中心。(擬於105年4月汰換)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0.05	3,494	695	25.70	18	21	19	2C-8647。 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2.04	2,736	1,668	25.70	43	51	30	0100-DC。 恆春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6	92.04	2,736	1,668	25.70	43	51	30	0101-DC。 中埔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92.04	3,350	1,668	25.70	43	51	45	6302-DB。 蓮華池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92.04	3,350	1,668	25.70	43	51	45	6303-DB。 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5	92.04	3,350	1,668	25.70	43	51	45	6305-DB。 福山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5	92.04	3,350	1,668	25.70	43	51	45	6306-DB。 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05	2,359	1,668	25.70	43	44	25	1175-QH。 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99.11	2,359	1,668	25.70	43	35	25	2081-QH。 太麻里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3	2,359	1,668	25.70	43	32	25	7723-J6。 恆春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1.03	2,359	1,668	25.70	43	32	25	7730-J6。 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3	2,359	1,668	25.70	43	26	25	AAC-1173。 蓮華池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3	2,359	1,668	25.70	43	26	25	AAC-1181。 六龜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3	2,359	1,668	25.70	43	26	25	AAC-1182。 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2.03	2,359	1,668	25.70	43	26	25	AAC-1183。 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5	2,359	1,668	25.70	43	18	25	AGJ-6791。 林試所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3.05	2,359	1,668	25.70	43	18	25	AGJ-6792。 中埔中心
1	小客貨兩用車	4	104.05	2,359	1,668	25.70	43	9	25	AMV-2785。 六龜中心
1	小貨車	1	96.07	1,997	1,668	25.70	43	51	13	3418-TG。 六龜中心
1	小貨車	1	98.06	2,351	1,668	25.70	43	51	13	0535-WZ。 恆春中心
1	小貨車	1	99.03	2,000	1,668	25.70	43	47	13	1115-QH。 太麻里中心
1	小貨車	1	99.06	1,198	1,668	25.70	43	43	8	1203-QH。 林試所
1	小貨車	1	100.08	1,781	1,668	25.70	43	34	10	4912-J2。 福山中心
1	小貨車	1	100.08	2,000	1,668	25.70	43	34	13	4915-J2。 中埔中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貨車	1	100.09	2,000	1,668	25.70	43	34	13	4913-J2。 蓮華池中心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7	149	624	25.70	16	3	3	六龜中心：3J K-052、3JK-0 53。(擬於105 年5月汰換)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8	124	1,248	25.70	32	7	6	中埔中心：60 0-BYM、601-B YM、602-BYM 、603-BYM。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24	1,560	25.70	40	9	7	蓮華池中心： 150-DRG、151 -DRG、152-DR G、153-DRG、 155-DRG。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6	149	312	25.70	8	2	2	福山中心：68 5-DAL。(擬於 104年10月汰 換)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9	149	1,248	25.70	32	7	6	中埔中心：11 9-DUP、120-D UP、121-DUP 、122-DUP。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124	1,248	25.70	32	7	6	太麻里中心： 915-DBX、916 -DBX、917-DB X、919-DBX。 (其中916-DBX 、917-DBX擬 於104年9月汰 換特殊用途機 車)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7	124	624	25.70	16	3	3	恆春中心：79 9-HHL、800-H HL。
6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9	124	1,872	25.70	48	10	9	福山中心：32 0-EXT、321-E XT、322-EXT 、323-EXT、3 25-EXT、326- EXT。(其中32 6-EXT擬於104 年10月汰換， 320-EXT、321 -EXT、322-EX T、323-EXT擬 於105年4月汰 換)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3	124	936	25.70	24	5	4	六龜中心：93 2-GEF、933-GE F、935-GEF 。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5	149	1,248	25.70	32	7	6	恆春中心：79 5-JVS、796-J VS、797-JVS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6	149	624	25.70	16	3	3	、798-JVS。 太麻里中心： 720-HJS、721-HJS。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9.09	149	624	25.70	16	3	3	福山中心：763-JBN、770-JBN。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5	149	312	25.70	8	2	2	恆春中心：958-HXW。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24	936	25.70	24	5	4	蓮華池中心： 882-JNB、883-JNB。恆春中心：026-SGU。
5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6	149	1,560	25.70	40	9	8	六龜中心：785-KFW、791-KFW。太麻里中心：538-LXF、539-LXF、550-LXF。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05	124	936	25.70	24	5	4	六龜中心：388-MAM、389-MAM、390-MAM。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4	124	312	25.70	8	2	2	太麻里中心： 783-MQY。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6	124	312	25.70	8	2	3	六龜中心：916-MAL。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2.09	124	624	25.70	16	3	3	福山中心：ADU-7801。太麻里中心：AEC-5703。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3	149	312	25.70	8	2	2	太麻里中心： 371-PQE。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5	149	624	25.70	16	3	3	六龜中心：087-PSP、325-P SN。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3.09	101	312	25.70	8	2	1	林試所：978-PUB。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4.04	149	624	25.70	16	3	3	恆春中心：369-TFV、370-TFV。
	合計				63,095		1,622	1,088	787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136 人 技工 132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1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3 人
 工友 2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289 人

行政院農業委員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6棟	55,898.30	538,272	1,006		-	-
二、機關宿舍		3,930.92	28,373	480		-	-
1 首長宿舍	1戶	105.75	913	50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61戶	1,903.39	13,560	250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1戶	1,921.78	13,900	180		-	-
三、其他	54棟	7,827.72	87,153	666		-	-
合 計		67,656.94	653,798	2,152		-	-

會林業試驗所

舍明細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55,898.30	-	-	1,006
	-	-	-	-	3,930.92	-	-	480
	-	-	-	-	105.75	-	-	50
	-	-	-	-	1,903.39	-	-	250
	-	-	-	-	1,921.78	-	-	180
	-	-	-	-	7,827.72	-	-	666
	-	-	-	-	67,656.94	-	-	2,152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19				0051000000 農業委員會主管	3,797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3,797
	5			00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3,797		175			1151050000 林業試驗所	3,797
		2		5851050100 一般行政	3,797			1		1151050900 雜項收入	3,797
									2	115105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797

行政院農業委員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 對個人之捐助				-
0475 獎勵及慰問				-
(1)585105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職)人員	發放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會林業試驗所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1,110	-	-		1,110
-	1,110	-	-		1,110
-	1,110	-	-		1,110
-	1,110	-	-		1,110
-	1,110	-	-		1,11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12	135	1	6	137
考 察	-	-	-	-	-	-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	12	135	1	6	137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第22屆締約國會議暨京都 議定書第12屆締約國大會 - 57	摩洛哥(卡薩布蘭加)	本項會議係為密切掌握氣候公約管制發展動態，促進國際交流活動，據以研擬我國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策略與行動。歷年皆由環境保護署邀請農委會及各相關單位參加，會議主要將討論後京都議定書時期，各國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氣候變化之減緩與調適行動等內容，另有關國家溫室氣體適當減緩行動、減少毀林及森林劣化與永續經營以增加森林碳匯、森林經營參考水平等相關議題，其發展動態對研擬我國因應氣候變化之相關林業策略與行動至為重要。	12	1	65	70

會林業試驗所
一開會、談判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	135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	-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支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 計		565,053	-	-	1,427	566,480
10 農、林、漁、牧		565,053	-	-	1,427	566,480

會林業試驗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70,588	-	-	-	-	-	70,588	637,068
70,588	-	-	-	-	-	70,588	637,068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 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03及以 前年度 預算數	104年度 預算數	105年度 預算數	106及以後 年度預估 需求數	
試驗林生態系示範經營	102-105	2.10	1.11	0.50	0.49	-	1. 行政院102年5月30日院臺農字第1020135675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林業發展」0.49億元。
國家植物園建設	97-105	7.33	5.99	0.66	0.68	-	1. 行政院100年5月4日院臺農字第1000021204號函及103年5月9日院臺農字第1030021233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林業發展」0.68億元。
植樹造林試驗監測	102-105	0.71	0.43	0.13	0.15	-	1. 行政院102年5月22日院臺農字第1020029904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林業發展」0.15億元。
智慧生態	102-105	0.24	0.15	0.05	0.04	-	1. 行政院100年6月10日院臺秘字第1000030132號函核定。 2. 本計畫105年度預算編列於「林業科技試驗研究」0.04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676	1,264
1.5251051000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676	1,264
(1)伽羅木醇型土肉桂精油 抗憂鬱動物模型試驗	105-105	1. 評估精油與黃酮類產量。 2. 經由動物實驗完成毒理分析，確立 安全性以及可食用劑量。	383	587
(2)伽羅木醇型土肉桂水萃 物大鼠28天重覆劑量毒 性試驗	105-105	1. 製備土肉桂水萃物，分析主要成分 作為品質管理以及具活性天然物開 發之依據。 2. 經由動物實驗完成毒理分析，確立 安全性以及可食用劑量。	293	677

會林業試驗所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合 計	
門 其 他	資 本 設 備 購 置	門 其 他	
-	-	-	1,940
-	-	-	1,940
-	-	-	970
-	-	-	97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壹、總預算部分</p>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預算編列機關</th> <th style="width: 40%;">釋股標的</th> <th style="width: 45%;">釋股金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財政部</td> <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交通部</td> <td>中華電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 億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院</td> <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5 億元</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80 億元</td> </tr> </tbody> </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遵照辦理。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 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255 億元															
合計		380 億元															
(二)	<p>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料：統刪 30%；另隨同減列交通部辦理離島載客船舶油價補貼 0.07 億元、公路總局辦理公共運輸油價補貼 1.05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4 年度法定預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與發展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10%，其中大陸委員會、考試院、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保險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勞工保險局、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聘用照顧服務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p>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考試院、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7.	<p>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委員國會交流事務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工保險局、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檢查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消防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檢查局改以其</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9.	<p>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基本行政維持、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檢疫行政大樓興建工程、衛生福利部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海岸巡防署臺北港海巡基地、海洋巡防總局艦艇大修經費及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文化部主管統刪 3%；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統刪 4%；教育部主管統刪 7%外，其餘統刪 8%，其中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國防部、財政部、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勞工保險局、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智慧財產局、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統刪 1%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及所屬、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1.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落實長照十年計畫、推動長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相關預算、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及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暨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2.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人事行政總處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不含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不刪；立法院主管委員問政油料補助費統刪 30% 外，其餘統刪 1%，其中中央研究院、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檔案管理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林務局、水土保持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3.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2 億元。</p>
(三)	<p>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國內汽、柴油價格亦不斷下跌；日前中油再度宣布自 2015 年 1 月 12 日起調降各式汽、柴油價格，其中 95 無鉛調降為每公升 24.6 元，較編製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按每公升 35.1 元編列，已有大幅差距；爰予減列 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 30%；另年度預算執行中，</p> <p>遵照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若遇油價大幅波動，則在油料用量之共同標準範圍內，各機關應依以下原則辦理，主計總處並應追蹤控管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 2. 油價大幅上漲，致所須經費不足時，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四)	<p>針對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有關「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預算共計編列 75 億 9,945 萬 5,000 元，包括：國家發展委員會編列 1,670 萬元、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編列 20 萬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編列 3 億 8,573 萬元、衛生福利部編列 1 億 4,600 萬元、經濟特別收入基金 1,000 萬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 萬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34 億 3,715 萬 1,000 元、航港建設基金 35 億 3,477 萬 4,000 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490 萬元。</p> <p>經查，「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於 102 年 8 月啟動第 1 階段推動計畫，自貿港區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之核心，惟推動效益卻未如預期，無法彌補我國港埠整體進出口貨物流失量，且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未見成長，此外，再以我國自由貿易港區歷年來入駐港區事業家數及進用員工人數觀之，推行自由貿易示範區計畫後，入駐港區事業數及進用員工人數亦未見明顯成長；另示範區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且跨機關間衡量標準不一，有欠妥適。</p> <p>另，有鑑於「自由經濟示範區規劃方案」尚未三讀通過，各部會即逕自編列該預算執行計畫，實有未當。事實上，就政府不斷宣傳國際的案例：韓國仁川自經區言之，現已證明也將面臨推動困難之困境，事實上，由於外國人移住率過低、招商不易、無法吸引國外資金流入，以及對本國企業限制過多等因素，近年來韓國各界對仁川自經區的發展狀</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況，出現了諸多的批判。而面對中國上海自貿區實施一年來發現，其光環不但嚴重消退，實施成效更是完全不如預期，但台灣卻為了企圖與中國對接，不斷以此推銷台灣自經區的設立優勢，用錯誤的觀念及手段，實難以帶動台灣經濟升級，更無法為台灣悶經濟注入新的成長動力，且因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準此，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p>
(五)	<p>鑑於多數財團法人收入來源主要依賴政府之補助與委辦收入，或以行使公權力特定政策任務為設置目的，且各該薪資待遇均已相當優渥。因此，相關福利經費之支用更應撙節，避免造成外界觀感不佳，或有浪費政府資源之嫌。爰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p>
(六)	<p>根據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總計 152 個，基金總額高達 2,423 億 8,298 萬餘元。然諸多財團法人財源自籌能力不足，高度仰賴政府財源挹注；依決算審核結果，152 個財團法人 102 年度營收來自政府捐補助（不含捐助基金）或委辦之金額高達近 470 億元，超過年度整體收入之 50%。其中有 60 家政府捐補助及委辦經費占其年度收入比例逾 50%，當中有 42 家超過 70%，逾 90%者亦不在少數。</p> <p>事實上，許多財團法人或已達成設置任務，或因時空環境變遷致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功能重疊，或已不具實質效益……，本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決議：「……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惟迄今僅見公設財團法人不斷設置，卻未見有退場或整併者；長此以往，不僅浪費行政資源，更將形成政府財政負擔。爰此，104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含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或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或績效不彰、或性質或業務相近者，提出具體之退場或整併計畫及時程，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p>
(七)	<p>公教人員保險法中訂有「眷屬喪葬津貼（最高 3 個月薪俸額）」，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亦列有眷屬死亡之「喪葬補助（最高 5 個月薪俸額）」之生活津貼，惟該「生活津貼」之規定，並未有法源依據。</p> <p>公教人員保險既已有眷屬喪葬給付，實已不須再另行由政府預算編列所謂「喪葬補助」，且補助標準還過於保險給付。其他社會保險，如「勞工保險」，亦係將眷屬死亡之喪葬津貼列入保險給付項目，而未有其他政府補助。基於該「喪葬補助」生活津貼係無償性之補助，與保險給付係立基於「保費」之交付而生之補償不同，不應以「月俸」作為補助標準，況月俸愈高者，反而獲得政府愈多之補助，亦有違常理；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建請行政院於 6 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p>
(八)	<p>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第一點規定「各機關應詳實按照所管費用性質，就用途別預算科目定義範圍，確定各項費用應歸屬之科目」。惟查部分機關或對定義範圍未盡清楚，或有明知卻仍未照規定歸類之蓄意，例如，明知須列為委辦費，卻以委辦費每年均會被立法院統刪為由，將相關經費改列為「一般事務費」；或明知實際用途為補助，須於預算</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書中表列，並於機關網站上揭露，卻以「分攤」經費為由改列為「一般事務費」，逃避監督。爰要求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p>
(九)	<p>由於各界對於政府部門帶頭使用派遣人力多所撻伐，行政院於 99 年即鼓勵行政部門辦理勞務採購時，應優先評估以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但從行政院各部會及所屬進用之承攬人力的工作內容觀之，多數工作要派機構仍須直接行使指揮監督權，而各部會卻為配合行政院降低派遣勞工人數之要求，特意忽略派遣與承攬之差別，導致派遣人力人數雖然降低，但勞務承攬卻不斷增加之怪象。</p> <p>經查，依民法規定：承攬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在承攬業者依承攬契約而指派所屬勞工（擔任履行輔助人）至定作人處提供勞務之場合；勞動承攬外觀上似乎與勞動派遣相近，但二者間主要差異在於：承攬業者並未將指揮監督權讓與定作人，而勞動派遣部分，要派機構則可直接指揮監督使用派遣勞工。</p> <p>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造成各界多有誤解，已屬失職；而行政院對勞務承攬不斷增加之怪象，非但視而不見，且昧於事實，放任各部會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任意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尤屬不該。</p> <p>爰要求行政院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 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事項」。</p> <p>3. 於 104 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p> <p>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 105 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p>
(十)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4 款明文規定，雇主應針對防止為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提供勞工必要的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同法第 26 條亦規定，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先告知該承攬人有關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既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p> <p>查承攬立法院院區清潔廠商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卻只提供員工短袖制服，即便寒流低溫特報，員工在戶外低氣溫環境工作只能自行添加薄長袖衣物於短袖衣服內，與其他在院區內行走身著保暖外套其他人員相較保暖性不足。顯然，立法院與基金會要求員工於低氣溫戶外工作，基金會未提供任何禦寒保護措施，立法院也未善盡告知督促之責任。</p> <p>次查政府採購網統計資訊，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亦承攬多家公家機關清潔勞務採購案，包含監察院、科技部、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等等中央政府機關單位。</p> <p>為避免基層勞工因工作遭逢職業傷病，政府機關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善盡事業單位督促承攬商符合相關法令之責任，爰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p>
(十一)	<p>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自 101 年被前行政院長江宜樺降級為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後，功能不彰，未能確實保護消費者，在歷次食安風暴中，也未能發揮領頭羊角色保護消費</p>
	<p>遵照辦理。</p> <p>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者權益、提出團體訴訟，顯見當初行政院組改決策之不當。尤其現行產業類別多元、消費項目與爭議更是日新月異，消費者保護法裡的定型化契約範本早已不符時代所需，許多民眾根本不知道消費者保護法能申訴及調解消費爭議，遠不如媒體的爆料專線。爰要求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十二)	<p>行政院各部會每年皆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有的部會之捐、補助費幾乎占其整體預算九成。其中有為數不少的捐、補助費，係對團體及私人補助，惟如此龐大金額之預算，許多部會及所屬卻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致民眾及團體無法簡便查詢到所需之申請捐、補助費規定，而經常錯失申請時機，甚或因不知有相關捐、補助費，致使本身權益受損。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p> <p>遵照辦理。</p>
(十三)	<p>行政院於 93 年為建立公報制度，統一刊載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涉及人民權益之法令等重要事項，以達政府資訊主動公開及保障人民權益之目的，特發行「行政院公報」，並建置「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惟查該網站部分法規命令、行政規則等修正發布之資訊，並未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人民難以得知政府機關修正之理由與必要性。爰要求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p> <p>(一)為使人民得知政府機關修正法規命令之理由與必要性，行政院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以院授發資字第 1031501496 號函修正「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其中已增訂如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之 7 種命令，刊登公報時應檢附總說明及對照表 PDF 檔。</p> <p>(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先行以電子郵件通知所屬各機關擔任刊登行政院公報案件專責人員即刻依上開修正規定加強審查，並於 104 年 1 月 5 日以農秘字第 1030246705 號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配合辦理。</p>
(十四)	<p>為避免濫用政府預算播送形象廣告違反行政中立原則並影響選舉公平，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p> <p>遵照辦理。</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十五)	鑑於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受限於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及健康照護服務相較台灣本島，普遍有不充足與不完善之情形。為使該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十六)	有鑑於臺大醫院兒童醫院已於 103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肩負國家社會大眾之深刻期望，基於兒童是國家未來的重要棟樑，其健康代表著國家未來的競爭力，惟面對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的台灣，兒童健康問題卻仍未受到政府高度重視。基此，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 104 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例如：一般兒科教學研究、兒童急診教學研究、兒童不當對待（虐待）教學研究、兒童健康福祉指標教學研究、兒童社區醫學教學研究、青少年醫學教學研究……等等相關研究），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十七)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十八)	<p>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 100 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 96 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辦理。</p> <p>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p>
(十七)	<p>二、行政院主管</p> <p>妥善運用預算法第 4 條所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有助於提升行政效率、提供特定政事穩固的財務規模與衡平不同社會價值。惟我國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繁多，非但未配合中央政府組織改造予以檢討，其收支更時有違反預算法或替代普通基金而形成所屬機關「小金庫」等情事。矧非營業特種基金之舉借，近年對我國財政紀律產生嚴重影響。爰要求行政院於 1 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p> <p>(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發展基金，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54 條規定設置，辦理糧政、穩定肥料及相關資材供需、產銷調節緊急處理、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等業務，具有農產品市場運作機制及發展農業等不確定性經費之需求，業務複雜，規模龐大，為免損及農、漁民權益及不影響業務推動，其相關經費之運用，仍須保有彈性，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p>(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係依據森林法第 48 條之 1，為獎勵私人或團體長期造林，政府應設置造林基金，復經立法院審議 92 年度預算決議，將林務發展基金及造林基金合併為林務發展及造林基金。該基金主要係辦理國家森林遊樂區營運及獎勵造林業務，森林遊樂區經營收入係供其經營管理用途使用，以持續森林遊樂業務運作；另考量造林事業之特性，現行之獎勵造林計畫(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獎勵輔導造林計畫)獎勵期限皆為 20 年，為業務執行之穩定性及確保行政機關與人民之間行政法律關係存續，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惟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基金相關林務發展業務改隸環境資源部，將隨同進行相關檢討。</p> <p>(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60 條第 3 項規定設置，由於農業天然災害之發生不可預測，救助財源以基金方式辦理，可有效率地運用資金，基金</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年度決算如有賸餘，以累積賸餘處理，備供以後年度財源，可達專款專用持續辦理救助業務之效。為能及時給予受災農、漁民救助，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p>(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漁業發展基金，係依據漁業法第 56 條規定設置，以促進漁業永續經營為設立宗旨及願景，歷年辦理多項可提高漁民知能、增強漁民收益及改善漁民生活之計畫，惟近 3 至 5 年來國庫撥款收入減少，爰檢討漁業政策所推動相關工作的屬性，以中、長期計畫獎勵培育漁業人才及深耕漁業文化為工作重點，適度輔助政府公務預算執行業務之不足，未來將擴大基金運用效益，完善我國漁業管理，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p>(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漁產平準基金，係依據漁業法第 57 條規定設置，以因應漁產品價格波動，辦理漁產品產銷穩定事宜，惟隨漁產品流通通路多元，近年來漁產品批發市場價格相對平穩，致該基金自 96 年度起無執行數。為解決外界質疑該基金閒置及績效不彰等問題，爰報由行政院提出漁業法第 57 條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完成修法程序，刪除該基金之設置法源，惟為穩定漁產品產銷，仍將採取適當輔導措施，賡續辦理漁產品產銷調節，將於 105 年度循預算程序將漁產平準基金併入農業發展基金，未來相關業務併由農業發展基金辦理。</p> <p>(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為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 (WTO)，立法院於 92 年修正農業發展條例第 52 條第 3 項條文：「農產品或其加工品因進口對國內農業有損害之虞或損害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與中央有關機關會商對策，並應設置救助基金新臺幣 1,000 億元，對有損害之虞或損害者，採取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或予以補助、救濟」，並要求該基金在 3 年內編足 1,000 億元，俾加速辦理國內農業結構調整，並適時提供農民進口損害救助。該基金多年來順利推動我國良質米、白肉雞等重要產業的</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p>轉型升級，並辦理茶葉、梅產品等多項農產品的損害救助，一直是農民面對經貿自由化的定心丸，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p>(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農村再生基金，係依據農村再生條例第 7 條規定，應設置 1,500 億元，於條列實施後 10 年內分年編列預算，其業務主要係以協助農村社區各項軟硬體建設，用以協助農村社區活化再生、永續經營，也是型塑未來農村風貌的重要資源，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p>(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作業基金分設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及畜產改良作業基金，其中種苗改良繁殖作業基金係配合政府農業政策，籌供農民所需優良種子、種苗，並藉以穩定政策性推廣之種子(苗)價格；畜產改良作業基金主要是配合畜禽育種及品種改良等試驗研究之需要，辦理畜禽繁殖、飼養、保種等業務。該二基金之業務容易受到農時、氣候及環境影響，以基金模式之運作較可依實際需求而適時調整因應，為保障農民權益，現階段該基金仍有存續並維持現狀之必要。</p>
(二十四)	<p>鑑於台灣市場資訊規模遠遜於國外，而國外軟體經常以適合其國內發展之軟體直接套用於國外購買者，並未能實際符合我國實際需求，殷鑑於此，政府應積極獎勵國內軟體業的發展，制定相關方案；目前僅有經濟部為了扶植協助國內軟體產業免於國際大廠的扼殺，已於 2014 年 8 月成立軟體採購平台，目的是要讓國內軟體業能在面對國際廠商時有更多的條件可以有平等交流的空間與機會；鑑於國內軟體產業面臨的環境較為惡劣，以及資安軟體產品事涉防護國家安全性質，行政機關在購買資安通訊產品時，應優先採購國內產品，以扶植國內軟體產業之發展，利於提升企業競爭力，也能鼓勵優秀人才留在國內。</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購買資安通訊產品，均利用共同供應契約下單購買，或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優先採購國內廠商產品。</p>
	三、經濟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一)</p>	<p>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主管 林業試驗所</p> <p>國家植物園建設計畫多數指標設定過於空泛，無法真實反映計畫目標達成情形與實施成效，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應訂定明確年度目標，以反映預算執行效益。</p>
<p>(二)</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經管不動產目前被占用土地及建物共7筆，應依規定積極清理，並應加強管理避免新增占用，以免減損國家資源，為此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p>
<p>(三)</p>	<p>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104年度歲出編列6億0,992萬6,000元，「一般行政」編列3億2,379萬元，「一般行政」經費占比過高，歲出預算結構之僵化勢將影響林業試驗及研究之推動，另查104年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核心業務之「林業科技試驗研究」僅編列1億4,141萬8,000元，「林業發展」編列1億4,341萬7,000元，確有預算結構僵化之情，爰針對第19款第5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歲出6億0,992萬6,000元，除「一般行政」外，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